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e System

产品指南（外汇市场）

Product Guide (FX Market)

V 4.3

2025 年 4 月

前 言

本指南仅作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从事外汇交易参考指南性用途,旨在介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除特定规范引用处外,指南中简称“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产品,以及明确交易双方在无特别约定情况下外汇交易的术语释义、一般准则和基本规程,以帮助理解银行间外汇市场产品,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市场效率。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规则及外汇交易中心颁布的其它相关文件的前提下,交易双方一致达成的特别约定具有优先性。

外汇交易中心不保证本指南所载文字、图形、公式、说明、陈述及任何其它项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指南中所列英文仅供参考,以中文为准。外汇交易中心对因使用或信赖本指南中任何所载内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特定的、直接的、间接的、意外的、可意识到的各种收入或盈利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指南著作权归属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可在交易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予以部分或全部引用,其他单位或个人基于非赢利性目的可予以摘录、引用,但必须注明出处。未经外汇交易中心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翻译或分发本指南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本指南主要由 9 部分内容和附录组成,第 1 部分为外汇交易的通用定义;第 2、3、4、5、6、7、8、9 部分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产品,包括与各产品相关的定义、产品基本要素和示例;附录包括表格与规则。

外汇交易中心将在不作特定通知的情况下,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市场建议、外汇交易系统升级等情况不定期更新或修订本指南并及时公布最新版本,并对最新版本的修订情况进行说明。

版权所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2 未经授权 不得转载

Copyright © 2022 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e System,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录

1 通用定义	1
1.1 基础定义	1
1.2 银行间外汇市场相关定义	9
2 外汇即期交易	16
2.1 外汇即期交易（FX Spot）	16
2.2 外汇即期交易相关定义	16
2.3 外汇即期交易基本结构	19
3 外汇远期交易	22
3.1 外汇远期交易（FX Forward）	22
3.2 外汇远期交易相关定义	22
3.3 外汇远期交易基本结构	24
4 外汇掉期交易	28
4.1 外汇掉期交易（FX Swap）	28
4.2 外汇掉期交易相关定义	29
4.3 外汇掉期交易基本结构	31
5 货币掉期交易	38
5.1 货币掉期交易（CCS）	38
5.2 货币掉期交易相关定义	38
5.3 货币掉期交易基本结构	43

6 外汇期权交易	49
6.1 外汇期权交易（FX Option）	49
6.2 外汇期权交易相关定义	49
6.3 外汇期权交易基本结构	64
7 外币拆借和回购交易	75
7.1 外币拆借和回购交易（FX Lending and FX Repo）	75
7.2 外币拆借和回购交易相关定义	75
7.3 外币拆借和回购交易基本结构	78
8 外币利率互换	83
8.1 外币利率互换交易（G10 Interest Rate Swap）	83
8.2 外币利率互换相关定义	83
8.3 外币利率互换基本结构	84
9 外币同业存款	87
9.1 外币同业存款交易（FX Interbank Deposit）	87
9.2 外币同业存款相关定义	87
9.3 外币同业存款交易基本结构	88
附录	90
表 1：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	90
表 2：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情况	91
表 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94
规则 1：营业日准则	99

规则 2：起息日规则	100
规则 3：远期点（掉期点）生成规则	109
规则 4：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定价日规则	111
规则 5：货币掉期/外币利率换利息计算规则	112
规则 6：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利息支付规则	119
规则 7：期权费支付日规则	120
规则 8：期权交割日规则	122
规则 9：期权到期日规则	124

修订说明

版本号	发布日期	修订说明
V1.0	2009 年 12 月	/
V1.1	2011 年 4 月	1.增加外汇期权交易相关定义与规则; 2.增加人民币对林吉特、人民币对卢布、美元对新加坡元三个货币对相关内容; 3.增加尝试做市机构、综合做市商、即期做市商、远期掉期做市商定义; 4.修订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时间; 5.增加单独远期报价说明,修订远期掉期点生成规则; 6.修订外币对市场流动性限额; 7.修订货币掉期相关定义与规则,对部分表述进行完善; 8.增加折美元金额中期权特殊算法; 9.其它文字性修订。
V1.2	2012 年 11 月	1.修订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 2.增加人民币对日元直接交易、澳元对人民币、加元对人民币交易以及人民币对泰铢区域交易相关内容; 3.增加人民币对日元直接交易做市商、人民币对林吉特做市商、人民币对卢布做市商定义; 4.增加货币掉期无本金交换形式; 5.增加期权 Delta 头寸交换相关内容; 6.增加对历史交易起息日、行权日和交割日遇节假日进行统一调整规则; 7.修订竞价交易中央清算对手方为上海清算所,增加远期掉期净额清算方式; 8.删除单独远期报价说明,修订远期掉期点生成规则; 9.修订期权相关定义与规则,对部分表述进行完善。 10.其它文字性修订。
V1.3	2013 年 2 月	1.增加定期存款利率定义; 2.修订货币掉期交易标准报价品种; 3.修订货币掉期相关定义与规则,对部分表述进行完善; 4.其它文字性修订。
V1.4	2013 年 4 月	1.修订人民币对澳元中间价形成方式; 2.增加人民币对澳元直接交易做市商定义; 3.其它文字性修订。
V1.5	2014 年 3 月	1.修订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 2.增加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直接交易相关内容; 3.增加协议生效日不实际交换交换本金、到期日实际交换本金的货币掉期本金交换形式; 4.删除期权 Delta 头寸计量指南相关内容; 5.修订询价交易净额清算中央清算对手方为上海清算所; 6.增加交易确认定义;

		7.其它文字性修订。
V1.6	2014 年 6 月	1. 修订人民币对英镑中间价形成方式； 2. 增加人民币对英镑直接交易做市商定义； 3. 更新案例； 4. 其他文字性修订。
V1.7	2014 年 9 月	1. 修订人民币对欧元中间价形成方式； 2. 增加人民币对欧元直接交易做市商定义； 3. 修订银行挂牌汇价管理规定； 4. 其他文字性修订。
V1.8	2014 年 10 月	1. 增加人民币对新加坡元直接交易相关内容； 2. 其他文字性修订。
V1.9	2015 年 4 月	1. 增加标准化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相关内容； 2. 增加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相关内容； 3. 增加人民币对林吉特、卢布、新西兰元远掉期交易、新西兰元竞价交易相关内容； 4. 增加外币拆借业务相关内容； 5. 其他文字性修订。
V2.0	2016 年 7 月	1. 增加人民币对瑞士法郎、南非兰特、韩元直接交易相关内容； 2. 增加撮合交易模式； 3. 修订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 4. 修订最小交易金额规定； 5. 修订远掉净额清算适用期限范围； 6. 修订 C-Swap 期限；增加 C-Forward 相关内容； 7. 修订期权差额交割参考价相关内容； 8. 增加期权组合相关内容； 9. 修订交易时间； 10. 其他文字性修订（C-Swap 和货币掉期示例等）。
V2.1	2016 年 12 月	1. 增加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沙特里亚尔、匈牙利福林、波兰兹罗提、丹麦克朗、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土耳其里拉和墨西哥比索共九个货币的直接交易相关内容，修订人民币对加拿大元中间价形成方式； 2. 增加人民币对加拿大元、阿联酋迪拉姆、沙特里亚尔、匈牙利福林、波兰兹罗提、丹麦克朗、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土耳其里拉和墨西哥比索共十个货币的直接交易做市商的定义； 3. 修订 C-Swap 标准期限； 4. 其他文字修订。
V2.2	2017 年 8 月	1. 增加场次日期定义； 2. 增加新一代交易系统中交易模型的定义； 3. 增加新一代交易系统中交易方式的定义； 4. 修订期权组合定义及清算方式等相关内容，对部分表述进行完善；

		5. 修订期权最小交易金额，取消外币拆借最小交易金额； 6. 增加日元、澳元外币拆借； 7. 增加负利率拆借相关内容； 8. 修正部分定义的英文名称； 9. 增加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区域交易相关内容； 10. 其他文字修订。
V2.3	2018 年 2 月	1. 增加新一代交易系统相关业务的定义； 2. 增加即期撮合交易的相关内容； 3. 增加无本金交割远期的相关定义； 4. 增加了人民币对柬埔寨瑞尔区域交易的相关内容； 5. 修订人民币对泰铢直接交易的相关内容； 6. 修订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补充外币对货币掉期交易相关内容； 7. 修订了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8. 增加了自定义期权的相关定义。
V2.4	2018 年 4 月	1. 增加外币利率互换交易的相关内容； 2. 修订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情况。
V2.5	2018 年 7 月	1. 增加了有抵押品的外币拆借交易的相关内容。
V2.6	2018 年 8 月	1. 增加了外币对交易询价点击成交、新增 NZD/USD 和 EUR/GBP 两个货币对的相关内容； 2. 修订了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等报价精度相关内容。
V2.7	2018 年 10 月	1. 修订了外币对即期产品期限范围； 2. 修订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起息日、定价日等相关日期调整规则。
V2.8	2018 年 12 月	1. 增加了无本金交割远期的交易货币对和标准期限等内容； 2. 修订了历史交易起息日等相关日期遇节假日统一调整规则； 3. 增加了银行间区域交易时间说明； 4. 补充了无本金交割远期交易交易要素的相关内容； 5. 增加了外币拆借应计利息定义。
V2.9	2019 年 7 月	1. 增加了新西兰元和新加坡元拆借交易的相关内容； 2. 修订了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相关起息日规则； 3. 其他文字性修订。
V3.0	2019 年 12 月	1. 增加外币同业存款交易的相关内容
V3.1	2019 年 12 月	1. 增加以境内债券为抵押品的外币回购交易相关内容； 2. 修订外币回购交易相关内容。
V3.2	2020 年 3 月	1. 修订了货币掉期/外币利率换利息计算规则； 2. 增加了外币对即期撮合交易的相关内容； 3. 修订了期权费金额定义； 4. 其他文字修订。
V3.3	2020 年 4 月	1. 增加了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外币浮动利率的相关内容； 2. 修订了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定价日规则的相关内容；

		3. 其他文字修订。
V3.4	2020 年 6 月	1. 增加了外币对掉期撮合交易的相关内容； 2. 修订了 CAD、RUB 和 TRY 即期起息日规则； 3. 其他文字修订。
V3.5	2020 年 7 月	1. 补充了外币同业存款的相关内容； 2. 其他文字修订。
V3.6	2021 年 4 月	1. 修订了外币利率互换非首次起息日规则； 2. 增加了瑞士法郎、俄罗斯卢布、韩元的外币拆借等相关内容； 3. 修订了无本金交割远期定价日规则； 3. 其他文字修订。
V3.7	2021 年 7 月	1. 修订了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定价日规则； 2. 修订了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利息计算规则； 3. 增加了外币拆借和回购交易抵押品选择方式等相关内容； 4. 其他文字修订。
V3.8	2021 年 9 月	1. 增加人民币对印尼卢比区域交易相关内容； 2. 其他文字修订。
V3.9	2022 年 3 月	1. 修订了 NDF 清算货币相关内容； 2. 修订了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汇率浮动幅度相关内容； 3. 其他文字修订。
V4.0	2022 年 5 月	1. 新增四种期权（美式期权、亚式期权、障碍期权、数字期权）相关内容； 2. 其他文字修订。
V4.1	2022 年 8 月	1. 修订了交易日和交易时间相关定义； 2. 修订了期权交易示例相关内容； 3. 其他文字修订。
V4.2	2023 年 4 月	1. 新增美式期权、亚式期权、障碍期权、数字期权的行权和交割相关内容； 2. 其他文字修订；
V4.2	2023 年 10 月	1. 新增计付息模式调整相关定义； 2. 新增新基准利率计算公式相关规则； 3. 删除挂钩旧基准利率交易相关内容； 4. 其他文字修订。
V4.3	2025 年 4 月	1. 新增期权点击成交相关内容； 2. 新增澳门元货币对相关内容； 3. 新增外币对差额交割远期（NDF）相关内容； 4. 修订了人民币外汇市场货币掉期报价精度； 5. 修订了货币对基本参数表，增加人民币外汇期权货币对； 6. 修订了历史交易起息日等相关日期遇节假日统一调整规则； 7. 其他文字修订

1 通用定义

1.1 基础定义

1.1.1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 FX)

指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本指南所指外汇为人民币以外的币种。

【例】

美元 (USD)、欧元(EUR)、英镑 (GBP)、日元 (JPY) 等。

1.1.2 外汇交易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FX Transaction)

指交易双方按约定的价格和金额买入一种货币并且卖出另一种货币的交易，包括人民币外汇交易和外币对交易。

1.1.2.1 人民币外汇交易 (RMB-FX Transaction)

指买入人民币并卖出外汇，或买入外汇并卖出人民币的交易。

1.1.2.2 外币对交易 (Foreign Currency Transaction)

也称外币买卖、外汇买卖。指不涉及人民币的外汇对外汇的交易。

【例】

美元兑人民币 (USD/CNY) 为人民币外汇交易；欧元兑美元 (EUR/USD) 为外币对交易。

1.1.3 货币对 (Currency Pair)

外汇交易中两种货币成对交易，称为一个货币对。根据计价标的的不同，两种货币分为基准货币和非基准货币；根据交易标的的不同，分为交易货币和对应货币。

1.1.3.1 基准货币 (Base Currency)

指一个货币对中作为被计价标的的货币。

1.1.3.2 非基准货币(Term Currency /Quote Currency)

也称计价货币、相对货币。指一个货币对中用于计量 1 个**货币单位**基准货币价格的货币。

『注』

通常基准货币在前，非基准货币在后，中间以“/”或“.”分隔。

1.1.3.3 交易货币 (Dealt Currency)

指外汇交易时作为交易标的的货币。交易货币可以是基准货币，也可以是非基准货币。通常**发起方**发出交易请求时需指明**交易货币**及**交易货币金额**。

1.1.3.4 对应货币(Contra Currency)

指一个货币对中与交易货币相对应的货币。

【例】

1、在美元/人民币 (USD/CNY) 货币对中，假设美元/人民币汇率为6.1576，即 1 美元兑换6.1576元人民币，美元是基准货币，人民币是非基准货币；

2、在欧元/美元 (EUR/USD) 货币对中，假设欧元/美元汇率是1.3833，即1欧元兑换 1.3833 美元，欧元是基准货币，美元是非基准货币；

3、机构A与机构B达成一笔外汇交易，买入USD/CNY 1000万美元，则美元是交易货币，人民币是对应货币；买入USD/CNY 1000万人民币，则人民币是交易货币，美元是对应货币。

1.1.4 交易方向 (Direction)

外汇交易的方向。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方向为**基准货币方向**，通常包括买入和卖出。

1.1.4.1 基准货币方向（Base Direction）

指基准货币的交易方向。

1.1.4.2 买入（Buy）

指买入基准货币。

1.1.4.3 卖出（Sell）

指卖出基准货币。

【例】

在美元/人民币（USD/CNY）货币对中，**买入（Buy）**即为买入美元（基准货币）卖出人民币，**卖出（Sell）**即为卖出美元（基准货币）买入人民币。

『注』

对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交易方向的具体描述见各交易品种部分。

1.1.5 汇率（Exchange Rate）

指外汇交易中**货币对**中的两种货币在交易中互相交换的交换价格。本指南中汇率的标价方法为一**货币单位**的基准货币等于若干个**货币单位**的非基准货币。汇率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分为**买入报价（Bid Rate）**、**卖出报价（Ask Rate/Offer Rate）**、**成交价（Dealt Rate）**。

1.1.5.1 买入报价（Bid Rate）

指**做市商**或**报价方**为买入基准货币而报出的价格。

1.1.5.2 卖出报价（Ask /Offer Rate）

指**做市商**或**报价方**为卖出基准货币而报出的价格。

1.1.5.3 成交价 (Dealt Rate)

指外汇交易实际达成交易的价格。

1.1.5.4 价差 (Spread)

指**卖出报价**与**买入报价**的差额，通常以**基点**表示。

1.1.5.5 基点 (Basis Point, Pips)

也称 BP，常用于价差或者汇率变动幅度计量，通常为汇率最小变动单位。

『注』

1 个基点的数值通常为 0.0001，但 CNY/KRW 为 0.01。

1.1.5.6 报价精度 (Decimal Point)

汇率数值的小数点后精确位数。

『注』

报价精度通常为 1 个基点所表示数值小数点后的位数，但也可能大于该位数。

1.1.5.7 货币单位 (Currency Unit)

指一个货币对中基准货币或非基准货币的计量单位，通常为 1，但根据市场惯例，某些货币在特定的货币对中的货币单位可能为 100 或其他市场通行的数值。

【例】

1、美元/人民币 (USD/CNY) 的汇率为 6.1576，表示 1 美元等于 6.1576 人民币，其报价精度为 4，1 个基点为 0.0001；

2、港元/人民币 (HKD/CNY) 的汇率为 0.79419，表示 1 港元等于 0.79419 人民币，其报价精度为 5，1 个基点为 0.0001；

3、欧元/日元 (EUR/JPY) 的汇率为141.65, 表示1欧元等于141.65日元, 其报价精度为2, 1个基点为0.01;

4、日元/人民币 (JPY/CNY) 货币对中, 日元的货币单位为100, JPY/CNY的汇率为6.0385, 表示100日元兑换6.0385人民币, 1个基点为0.0001; 100JPY/CNY报价精度为4;

5、美元/人民币 (USD/CNY) 的市场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分别为6.1576/6.1578(通常也表示为6.1576/78), 表示报价方愿意以6.1576的价格买入美元, 以6.1578的价格卖出美元, 该报价的价差为2个基点 ($6.1578 - 6.1576 = 0.0002$, 即2个基点)。

1.1.6 交易金额(Amount)

指外汇交易中的金额, 分为**基准货币金额**、**非基准货币金额**、**交易货币金额**、**对应货币金额**、**折美元金额**。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 交易金额指**基准货币金额**。

1.1.6.1 基准货币金额 (Base Amount)

指以**基准货币**表示的金额。

1.1.6.2 非基准货币金额 (Term Amount)

指以**非基准货币**表示的金额。

1.1.6.3 交易货币金额 (Dealt Amount)

指以**交易货币**表示的金额。

1.1.6.4 对应货币金额 (Contra Amount)

指以**对应货币**表示的金额。

1.1.6.5 折美元金额 (Risk Amount)

指外汇交易按成交当时的美元市场汇率折算成的美元金额, 通常用作交易量统计的基准。

含美元货币对折美元金额即该货币对中的美元金额；非美元结售汇货币对的折美元金额以人民币兑美元的市场实时汇率（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的均价）折算；非美元外币货币对的折美元金额以基准货币兑美元的市场实时汇率折算。

1.1.6.6 名义本金（Notional Amount）

又称**名义金额**。指货币掉期、期权等衍生品交易的名义本金金额，一般用来计算交易双方未来应收应付所依据的金额。名义金额既可以以基准货币金额表示，也可以以非基准货币金额表示。

【例】

1、机构A与机构B达成一笔外汇交易，买入USD/CNY1000万美元，成交价为6.1576，则基准货币金额与交易货币金额为1000万美元，非基准货币金额与对应货币金额为61,576,000人民币元($10,000,000 \times 6.1576$)，折美元金额为1000万美元；

2、机构A与机构B达成一笔外汇交易，买入USD/CNY 1000万人民币，成交价为6.1576，则基准货币金额与对应货币金额为1,624,009美元($10,000,000/6.1576$)，非基准货币金额与交易货币金额为1000万人民币元，折美元金额为1,624,009美元。

3、机构A与机构B达成一笔外汇交易，买入HKD/CNY 1000万人民币，成交价为0.79400，则基准货币金额与对应货币金额为12,594,458港元($10,000,000/0.79400$)，非基准货币金额与交易货币金额为1000万人民币元，市场实时USD/CNY买入报价6.1576，卖出报价6.1578，则折美元金额为1,623,983美元（ $10,000,000/6.1577$ ）。

4、机构A与机构B达成一笔外汇期权交易，约定买入USD/CNY1000万人民币期权，执行价为6.0000，基准货币金额与对应货币金额为1,666,667美元（ $10,000,000/6.0000$ ），非基准货币金额与交易货币金额为1000万人民币元，市场实时USD/CNY买入报价6.1576，卖出报价6.1578，则折美元金额为1,623,983美元（ $10,000,000/6.1577$ ）

1.1.7 发起方与报价方

1.1.7.1 发起方 (Taker)

指外汇交易中向对方提出交易请求，要求对方报价的一方。

撮合交易模式中，后下单的一方为发起方。

1.1.7.2 报价方 (Maker)

指外汇交易中应对方交易请求而进行报价的一方。

撮合交易模式中，先下单的一方为报价方。

【例】

1、机构A向机构B发起一笔外汇交易，希望买入USD/CNY1000万美元，机构B给出报价6.1576/78，则机构A为发起方，机构B为报价方。

2、机构A和机构B达成一笔标准化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机构A先挂一笔USD/CNY1000万美元的买单，机构B挂一笔USD/CNY1000万美元的卖单，系统自动匹配机构A和机构B报价为60.00bp。两笔订单自动匹配成交时，机构A为报价方，机构B为发起方。

1.1.8 营业日 (Business Day)

也称工作日。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下列日期：

对于任何付款而言，为相关账户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对于任何交付而言，为交付行为发生地登记托管结算机构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对通知或通讯而言，为接收方提供的通知或通讯地址中指定城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注】

“营业日准则”见附录：规则1

1.1.1.9 场次日 (Trade Date)

24小时交易中当前场次开市的日期。

1.1.1.10 交易日 (Deal Date)

交易双方达成外汇交易的自然日日期，亦称成交日，通常用“T”表示。

1.1.1.11 交易时间 (Trading Hour)

也称“开市时间”，指各交易品种可以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具体时间段。

『注』

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时间见附录：表2“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情况”

1.1.1.12 成交时间 (Trade Time/Deal Time)

交易双方达成外汇交易的具体时刻（以北京时间表示）。

1.1.1.13 起息日 (Value date)

指外汇交易达成后，交易双方履行资金划拨，其货币收款或付款能真正执行生效的日期。一般情况下，起息日与结算日 (Settlement date)、交割日 (Delivery date)相同。

『注』

“起息日规则”见附录：规则2

1.1.1.14 期限 (Period)

指外汇交易所跨时间长度，通常以起息日与该货币对即期起息日的时间差表示，分为标准期限与非标准期限。

1.1.1.15 标准期限 (Tenor/Fixed Period)

指起息日与该货币对即期交易起息日时间差为固定时间段的期限。

【例】

Today, TOM, 1W, 1M, 1Y等

1.1.16 非标准期限（Broken/Broken Period）

指外汇交易起息日落在标准期限日期以外的期限。

『注』

1、“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见附录：表1

2、每个具体交易品种的标准期限并非完全相同，例如 4M 和 5M 在远期、掉期交易中为标准期限，在期权交易中为非标准期限，各交易品种的标准期限种类见本指南各交易品种“基本交易要素”部分。

3、货币掉期中日期名称有所不同，期限以生效日与到期日的时间差表示，具体见本指南中第 5 部分货币掉期交易。

1.2 银行间外汇市场相关定义

1.2.1 银行间外汇市场（Inter-bank FX Market）

指市场参与者之间通过外汇交易中心进行外汇交易的市场，包括人民币外汇市场、外币对市场和外币利率市场。

1.2.1.1 人民币外汇市场（Inter-bank RMB/FX Market）

指市场参与者之间通过外汇交易中心进行人民币外汇交易的市场。

1.2.1.2 外币对市场（Inter-bank Foreign Currency Market）

也称外币买卖市场。指市场参与者之间通过外汇交易中心进行外币对交易的市场。

1.2.1.3 外币利率市场（Foreign Interest Rate Market）

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外币资金融通和外币利率衍生品交易的市场。

「注」

“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情况”见附录: 表2

1.2.2 市场参与者 (Market Participant)

指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机构, 包括会员、尝试做市机构和做市商。

1.2.2.1 会员 (Member)

指经批准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的机构, 分为人民币外汇会员、外币对会员和外币利率会员。会员应签署会员协议并应遵守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规则等规章制度。

1.2.2.2 尝试做市机构 (Trial Market Maker)

指经批准在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向市场尝试持续提供相应交易品种买、卖双向报价的机构, 分为即期尝试做市机构和远期掉期尝试做市机构。尝试做市机构不具备人民币外汇做市商的权利与义务。

1.2.2.3 做市商 (Market Maker/Liquidity Provider)

指经批准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向市场持续提供买、卖双向报价并在规定范围内承诺按所报价格成交的机构, 分为人民币外汇做市商和外币对做市商。做市商须签署会员协议并遵守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相关规章制度。

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俄罗斯卢布、欧元、日元、英镑、澳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加拿大元、南非兰特、韩元、阿联酋迪拉姆、沙特里亚尔、匈牙利福林、波兰兹罗提、丹麦克朗、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土耳其里拉、墨西哥比索和泰铢直接交易实行做市商制度, 分别设置直接交易做市商。

「注」

1、同一机构经批准可以同时具备人民币外汇会员、人民币外汇做市商、外币对做市商、

外币对会员、外币利率会员中的一个或多个身份。

2、申请人民币外汇做市商资格须首先申请相应做市品种的尝试做市资格。

3、人民币对坚戈、蒙古图格里克、柬埔寨瑞尔和印尼卢比区域交易的市场参与者包括参与行和报价行，参与行可进行人民币对坚戈、蒙古图格里克、柬埔寨瑞尔和印尼卢比区域交易，报价行负责在人民币对坚戈、蒙古图格里克、柬埔寨瑞尔和印尼卢比交易上持续提供买卖双向报价，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报价行在参与行范围内选定。

4、机构申请获得各类型会员或做市商资格等条件和流程可参考中国货币网发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境内机构入市指引》、《银行间外汇市场境外机构入市指引》、《关于调整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准入指引的通知》、《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及《银行间外汇市场尝试做市机构指引》。

1.2.3 外汇交易系统（FX Trading System）

指外汇交易中心为市场参与者提供的电子外汇交易系统。

1.2.4 交易品种（Instrument）

指银行间外汇市场可以交易的外汇产品种类。

【例】

即期、远期、掉期、货币掉期、期权、外币拆借、外币回购、外币同业存款、外币利率互换等。

【注】

银行间外汇市场可交易品种见附录：表2“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情况”

1.2.5 交易模型（Trading Pattern）

指银行间外汇市场根据交易驱动因素对外汇业务所做的分类，包括报价驱动模型、订单驱动模型和协商驱动模型。

1.2.5.1 报价驱动模型（Quote Driven Model）

指做市商向市场持续公开报价，对手方点击价格或发起询价后双方达成交易。

1.2.5.2 订单驱动模型（Order Driven Model）

指交易双方提交订单或点击报价，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匹配达成交易。

1.2.5.3 协商驱动模型（Negotiate Driven Model）

指交易双方通过协商交易要素，一方录入、一方确认达成交易。

1.2.6 交易模式（Trading Mode）

指银行间外汇市场提供的外汇交易业务模式，包括竞价交易、询价交易和撮合交易等交易模式。

1.2.6.1 竞价交易（Anonymous）

也称匿名交易，指在中央对手方授信基础上，做市商通过外汇交易系统匿名报价，市场参与者可点击报价或提交订单，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匹配达成交易，交易双方通过中央对手清算模式进行清算的交易模式。

「注」

竞价交易仅适用于外汇即期 T+2(USD/CAD 为 T+1)。

1.2.6.2 询价交易（Bilateral）

指有双边授信关系的交易双方，通过外汇交易系统发起交易请求、点击成交、协商交易要素等方式达成交易，交易达成后通过双边清算模式或集中净额清算等清算模式进行清算的交易模式。

1.2.6.3 撮合交易 (Matching)

指交易双方基于双边授信,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进行订单自动匹配结合点击成交达成交易,交易达成后通过**双边清算**或**集中净额清算**模式进行资金清算的交易模式。

1.2.7 交易方式 (Trading Type)

指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模式下细分的外汇交易业务方式,包括RFQ、Negotiate和ESP等。

1.2.7.1 请求报价 (Request For Quote, RFQ)

指机构发出交易请求,请求将会被发送至一个或多个做市商(会员)。由做市商(会员)进行回价,机构可接受或拒绝价格的交易方式。

1.2.7.2 协商交易 (Negotiate)

指有双边授信的交易双方协商交易要素,一方发起、另一方接受则达成交易的交易方式。

1.2.7.3 点击成交 (Executive Streaming Price, ESP)

指做市商报出分组、带量可成交价,满足授信要求的对手方通过点击报价或提交订单的方式与做市商达成交易的方式。

1.2.7.3.1 全量方式 (Full Amount)

指会员提交意向成交量,与满足该意向成交量的区间档位价格中的最优价匹配成交。会员在全量方式下仅能与一家做市机构成交。

1.2.7.3.2 扫单方式 (Sweep)

指会员提交意向成交量,按照“价格优先、交易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与一家或多家做市商的报价成交。

1.2.8 最小交易金额 (Minimum Amount)

指外汇交易在外汇交易系统中允许成交的最低金额。

「注」

最小交易金额的具体规定见附录：“表 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1.2.9 成交确认单 (Deal Ticket)

也称成交单。指交易双方之间通过外汇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后，系统生成的确认交易各项要素的书面凭证，具有法律效力。

1.2.10 交易确认 (Trade Confirmation)

指市场参与者通过外汇交易中心交易后处理平台对已成交的外汇交易的要素、定义及其他必要合同条款进行确认的行为。

1.2.11 清算 (Clearing)

指交易的匹配确认、盈亏以及双方支付或交割权利义务的计算、结算指令的发送和到账确认等过程。清算包括集中清算和双边清算两种模式。

1.2.11.1 集中清算 (Centralized Settlement)

指外汇交易达成后，第三方作为中央清算对手方分别向交易双方独立进行资金清算。

1.2.11.2 双边清算 (Bilateral Settlement)

指外汇交易达成后，由交易双方按交易要素直接进行资金清算。交易双方可按照交易要素逐笔进行办理资金清算，也可对同一清算日的交易按币种进行轧差，并根据轧差后的应收或应付资金进行结算。

「注」

1、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竞价交易模式中（包括人民币外汇交易和外币对交易），上海

清算所作为中央清算对手方与交易双方按**集中净额清算**模式进行资金清算。在竞价交易模式中，人民币外汇交易和外币对交易只在各自内部净额清算，不互相轧差清算。

2、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询价和撮合交易模式中，上海清算所可作为中央清算对手方与指定会员按**集中净额清算**方式进行资金清算。

不同交易品种的清算模式和方式见附录：表2“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情况”

【例】

2014-04-21，机构A和机构B达成了三笔美元兑人民币即期交易：

机构A以6.1573的价格向机构B买入10,000 USD。

机构A以6.1575的价格向机构B卖出10,000 USD。

机构A以6.1560的价格向机构B买入10,000 USD。

双边全额清算：

2014-04-23，机构A分三次向机构B支付CNY 61,573, USD 10,000, CNY 61,560；同时机构B分三次向机构A支付USD 10,000, CNY 61,575, USD 10,000。

双边净额清算：

2014-04-23，机构A只需向机构B轧差支付CNY 61,558($61,573+61,560-61,575$)，同时机构B只需向机构A轧差支付USD 10,000($10,000-10,000+10,000$)。

集中清算：

2014-04-23，机构A向中央清算对手方支付CNY 61,558($61,573+61,560-61,575$)，同时中央清算对手方向机构A支付USD 10,000($10,000-10,000+10,000$)；机构B向中央清算对手方支付USD 10,000($10,000-10,000+10,000$)，同时中央清算对手方向机构B支付CNY 61,558($61,573+61,560-61,575$)。

2 外汇即期交易

2.1 外汇即期交易 (FX Spot)

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在成交日后第二个营业日¹及以内交割的外汇交易。包括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和外币对即期交易。



2.2 外汇即期交易相关定义

2.2.1 中间价(Central Parity Rate)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指外汇交易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每日计算和发布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外汇币种汇率中间价。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形成方式为：外汇交易中心于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向外汇市场做市商询价。外汇市场做市商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收盘汇率，综合考虑外汇供求情况以及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进行报价。外汇交易中心将全部做市商报价作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的计算样本，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将剩余做市商报价加权平均，得到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权重由外汇交易中心根据报价方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量及报价情况等指标综合确定。

人民币对港元汇率中间价由外汇交易中心分别根据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与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港元对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人民币对澳门元中间价由外汇交易中心根据当日人民币对港元汇率中间价与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港元对澳门元汇率套算确定。

¹ USD/CAD 在成交日后第一个营业日(T+1)交割。

人民币对欧元、日元、英镑、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加拿大元、林吉特、俄罗斯卢布、南非兰特、韩元、阿联酋迪拉姆、沙特里亚尔、匈牙利福林、波兰兹罗提、丹麦克朗、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土耳其里拉、墨西哥比索和泰铢汇率中间价的形成方式为：外汇交易中心于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向银行间外汇市场相应币种是做市商询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将剩余做市商报价平均，得到当日人民币对欧元、日元、英镑、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加拿大元、林吉特、俄罗斯卢布、南非兰特、韩元、阿联酋迪拉姆、沙特里亚尔、匈牙利福林、波兰兹罗提、丹麦克朗、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土耳其里拉、墨西哥比索和泰铢汇率中间价。

2.2.2 参考价（Reference Rate）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外汇交易中心于每个工作日对外公布当日人民币对坚戈、蒙古图格里克区域、柬埔寨瑞尔和印尼卢比交易参考价。

人民币对坚戈、蒙古图格里克、柬埔寨瑞尔和印尼卢比区域交易参考价的形成方式为：外汇交易中心于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向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坚戈、蒙古图格里克、柬埔寨瑞尔和印尼卢比区域交易报价行询价，将报价行报价平均，得到当日人民币对坚戈、蒙古图格里克、柬埔寨瑞尔和印尼卢比区域交易参考价。

2.2.3 汇率浮动幅度（Trading Band）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现阶段每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交易价在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间价上下 2% 的幅度内浮动，人民币对瑞士法郎、林吉特、韩元、阿联酋迪拉姆、沙特里亚尔、匈牙利福林、波兰兹罗提、丹麦克朗、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土耳其里拉和墨西哥比索的交易价在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该货币交易中间价上下 5% 幅度内浮动，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南非兰特和泰铢的交易价在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该货币交易中间价上下 10% 幅度内浮动，其他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的交易价在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该货币交易中间价上下 3% 幅度内浮动。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坚戈、蒙古图格里克、柬埔寨瑞尔和印尼卢比区域交易的交易价在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该货币交易参考价上下 10% 幅度内浮动。

货币对	汇率浮动幅度
USD/CNY	2%
EUR/CNY	3%
JPY/CNY	
HKD/CNY	
GBP/CNY	
AUD/CNY	
NZD/CNY	
SGD/CNY	
CAD/CNY	
CNY/MOP	
CHF/CNY	5%
CNY/MYR	
CNY/KRW	
CNY/AED	
CNY/SAR	
CNY/HUF	
CNY/PLN	
CNY/DKK	
CNY/SEK	
CNY/NOK	
CNY/TRY	
CNY/MXN	
CNY/RUB	10%
CNY/ZAR	
CNY/THB	
CNY/KZT	
CNY/MNT	
CNY/KHR	
CNY/IDR	

【注】

银行间外汇市场仅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包括 T+0、T+1 和 T+2) 设置汇率波动幅度, 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货币掉期、期权和外币对交易无汇率波动幅度限制。

银行挂牌汇价管理规定：银行可基于市场需求和定价能力对客户自主挂牌人民币对各货币对汇价，现汇、现钞挂牌买卖价没有限制，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定价。

2.3 外汇即期交易基本结构

2.3.1 外汇即期交易基本要素

货币对	可以交易的货币对，见附录：表3“ <u>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u> ”
期限	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T+0、T+1、T+2 外币对即期交易：T+0、T+1、T+2（USD/CAD 为 T+0、T+1） “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见附录：表1
价格	见 2.2.1 中间价与 2.2.3 汇率浮动幅度
交易模式和方式	竞价、询价和撮合
清算模式和方式	竞价交易：集中净额清算 ● 适用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即期竞价交易（T+2，USD/CAD 为 T+1） ● 适用所有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即期竞价会员 询价交易：双边清算 集中净额清算： ● 适用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即期询价交易（T+2，USD/CNY 为 T+1、T+2） ● 适用指定会员（清算会员）

	撮合交易：双边清算 集中净额清算： ● 适用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即期撮合交易（T+2） ● 适用指定会员（清算会员）
报价精度	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最小交易金额	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 人民币外汇即期撮合交易最小交易金额为 100 万美元 ● 即期竞价和点击成交 ESP 交易最小交易金额为 1 万基准货币 ● 外币对即期撮合最小交易金额为 10 万基准货币

2.3.2 外汇即期交易示例

2014-04-22，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达成了一笔美元兑人民币即期询价交易。机构 A 为发起方。约定机构 A 以 USD/CNY=6.1600 的价格向机构 B 卖出 USD 10,000,000。

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14-04-22	交易模式	询价交易
货币对	USD/CNY	价格	6.1600
交易货币	USD	对应货币	CNY
交易货币金额	USD1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61,600,000

折美元金额	USD10,000,000		
交易方向	机构 A 卖出 USD 买入 CNY；机构 B 买入 USD 卖出 CNY		
期限	SPOT	起息日	2014-4-24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全额清算		

3 外汇远期交易

3.1 外汇远期交易 (FX Forward)

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交割的外汇交易。根据交割方式不同，可分为全额交割远期交易与无本金交割远期交易（差额交割远期交易）。



3.2 外汇远期交易相关定义

3.2.1 远期汇率(Forward Rate)

3.2.1.1 远期点(Forward Point)

指用于确定远期汇率和即期汇率之差的基点数。一般由即期汇率、货币对中两种货币的利差和远期期限等因素决定。远期点可以为正也可以为负。

「注」

“远期点、掉期点生成规则”见附录：规则3

3.2.1.2 远期全价 (Forward All-in Rate)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远期起息日基准货币交换非基准货币的价格。

远期全价的计算公式为：远期全价=即期汇率+远期点

其中即期汇率是远期交易成交时报价方报出的即期汇率。

如果发起方为卖方的，则即期汇率和远期点均使用 bid 方报价，如果发起方为买方，则即期汇率和远期点均使用 offer 方报价。

【例】

一笔美元兑人民币远期交易成交时，报价方报出的即期汇率为 6.1575/6.1578,远期点为 45.01/50.33bp

发起方为卖方，则远期全价为 $6.1575+45.01bp=6.162001$

发起方为买方，则远期全价为 $6.1578+50.33bp=6.162833$

3.2.2 无本金交割远期交易/差额交割远期交易（Non Deliverable Forward）

无本金交割远期交易/差额交割远期交易简称 NDF，指交易指结算方式为差额结算交割的外汇远期交易，交易双方在到期结算日将按照约定的远期汇率和定盘汇率轧差后进行结算交割。

人民币外汇 NDF 支持货币对包括 USD/CNY、EUR/CNY、JPY/CNY、GBP/CNY 和 CNY/IDR,清算货币为人民币或外币;外币对 NDF 支持货币对包括 USD/KRW、USD/INR、USD/BRL、USD/IDR,清算货币为 USD,以及 EUR/KRW、EUR/INR、EUR/BRL、EUR/IDR,清算币种为 EUR。

3.2.2.1 定价日（Fixing Date）²

无本金交割远期交易中确定轧差使用的参考汇率值的日期，可供选择的定价日规则包括：V-2、V-1 和自定义定价日。

3.2.2.2 差额交割参考汇率（Reference Rate/ Fixing）

人民币外汇 NDF 的差额交割参考汇率包括中间价、11:00 和 15:00 参考汇率。

外币对 NDF 的差额交割参考汇率包括央行或货币当局发布的官方基准汇率、国际市场外汇基准汇率等。

【例】

² 与“5.货币掉期交易”中的“定价日”不是同一概念。

人民币外汇 NDF：机构 A 在 2014-03-21 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2M NDF 交易，约定机构 A 在 2014-05-27（起息日）以 USD/CNY= 6.1585 的远期价格向机构 B 购买 USD 10,000,000，清算货币为 CNY。2014-05-23（定价日）USD/CNY 的即期汇率为 6.1580，A 需要在 2014-05-27（起息日）向机构 B 支付 CNY $(6.1585-6.1580)*10,000,000 = \text{CNY}5,000$ 。

外币对 NDF：机构 A 在 2024-08-02 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1M NDF 交易，约定机构 A 在 2024-09-06（起息日）以 USD/KRW=1340.50 的远期价格向机构 B 购买 USD 1,000,000，清算货币为 USD，定盘汇率选择韩元官方基准汇率。2024-09-04（定价日）USD/KRW 的定盘汇率为 1330.50，A 需要在 2024-09-06（起息日）向机构 B 支付 USD $(1340.50-1330.50)*1,000,000/1330.50 = \text{USD}7515.97$ 。

3.3 外汇远期交易基本结构

3.3.1 外汇远期交易基本要素

3.3.1.1 外汇远期询价交易

货币对	可以交易的货币对，见附录：表 3 “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NDF 交易支持： 5 个人民币外汇市场货币对：USD/CNY、EUR/CNY、JPY/CNY、GBP/CNY、CNY/IDR 8 个外币对市场货币对：USD/KRW、USD/INR、USD/BRL、USD/IDR、EUR/KRW、EUR/INR、EUR/BRL、EUR/IDR
期限	标准期限包括：1D（T+3）、1W、2W、3W、1M、2M、3M、4M、5M、6M、9M、1Y、18M、2Y、3Y 等 人民币外汇 NDF 交易标准期限包括 1W、1M、3M、6M 和

	1Y “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见附录：表1
价格	见 3.2.1 远期汇率
交易模式	询价交易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清算 全额清算/差额清算，由交易双方自行约定 集中净额清算： ● 适用人民币外汇 5Y 以内（包括 5Y）和外币对 1Y 以内（包括 1Y）的远期询价交易 ● 适用指定会员（清算会员）
报价精度	见附录：表 3 “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最小交易金额	见附录：表 3 “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注」

根据政策规定，T+0，T+1 人民币外汇交易属于外汇即期交易，但交易系统中价格计算方法与其他远期标准期限相同，等于 T+2 即期汇率+（T+0/T+1）远期点。

3.3.1.2 标准化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

货币对	USD/CNY
期限	固定期限品种：1D、1W、1M 固定交割日品种：3 个最近的连续日历月和随后 3 个最近的连续季度月

价格	全价报价
交易模式	自动匹配报价成交：在双边授信的前提下，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若订单因价差无法自动匹配成交，可直接点击报价成交
清算模式和方式	同 3.3.1.1
报价精度	0.0001
最小交易金额	十万美元（1 手）
最大交易金额	9990 万美元（999 手）

3.3.2 外汇远期交易示例

2014-03-25，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1Y 美元兑人民币远期交易。约定机构 A 卖出 USD15,000,000，买入 CNY。机构 A 为发起方，机构 B 报出即期汇率 USD/CNY=6.1300，远期点 40.00bp，即机构 A 以 USD/CNY=6.1340 的价格在 2015-03-27 向机构 B 卖出 USD 15,000,000。

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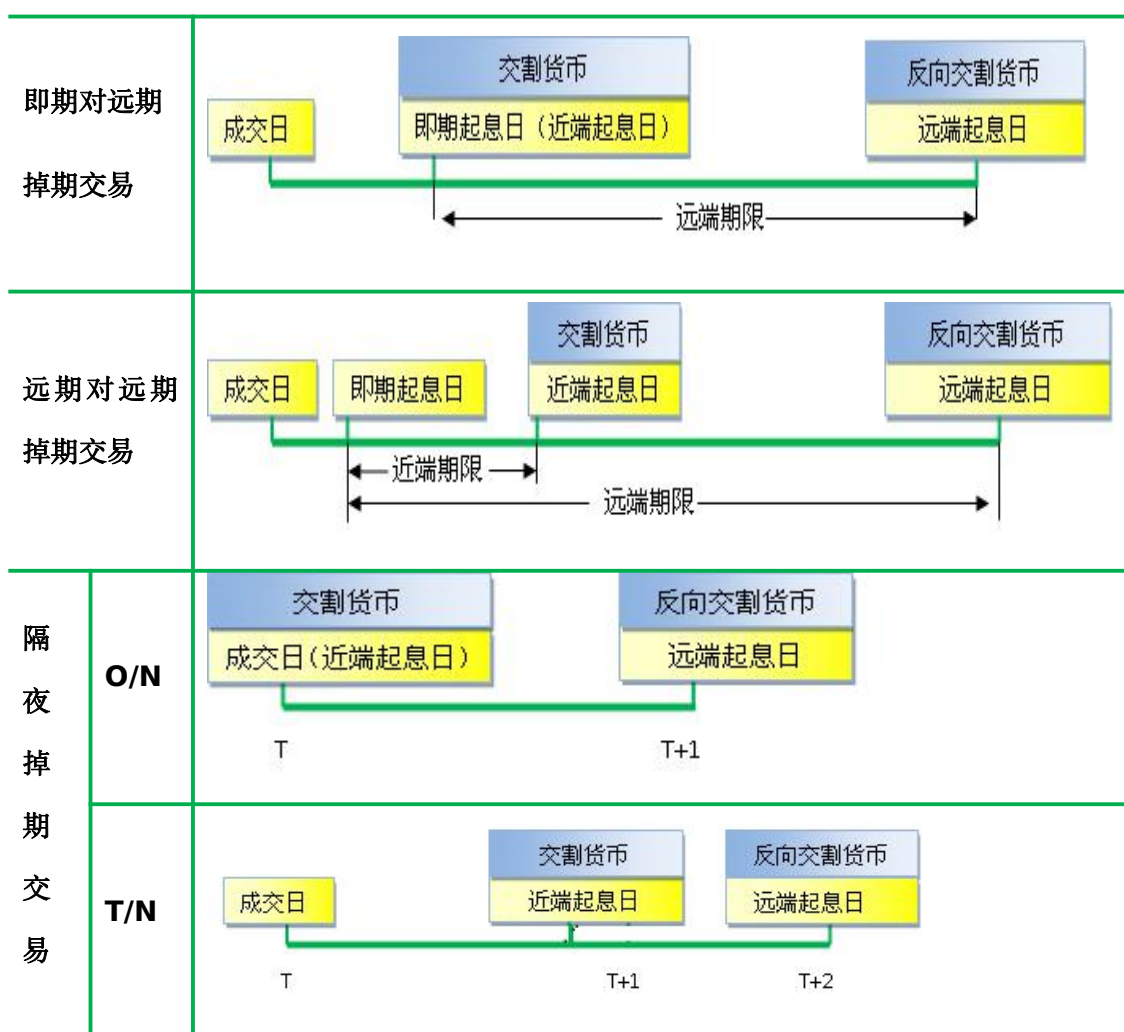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14-03-25	远期全价	6.1340
货币对	USD/CNY	折美元金额	USD15,000,000
交易货币	USD	交易货币金额	USD1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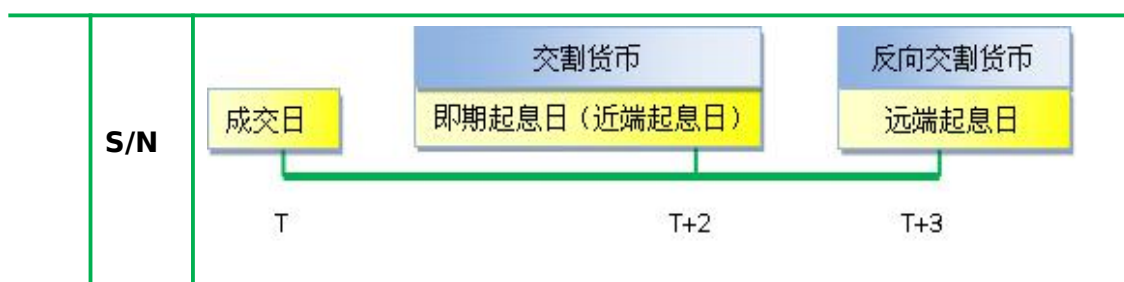
对应货币	CNY	对应货币金额	CNY92,010,000
即期汇率	6.1300	远期点	40.0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卖出 USD15,000,000, 买入 CNY92,010,000 机构 B 买入 USD15,000,000, 卖出 CNY92,010,000		
期限	1Y	起息日	2015-03-27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全额清算		

4 外汇掉期交易

4.1 外汇掉期交易 (FX Swap)

指交易双方约定在一前一后两个不同的起息日进行方向相反的两笔货币交换。在第一次货币交换中，一方按照约定的汇率用货币 A 交换货币 B；在第二次货币交换中，该方再按照另一约定的汇率用货币 B 交换货币 A。





4.2 外汇掉期交易相关定义

4.2.1 起息日 (Value Date)

每笔掉期交易包含一个近端期限和一个远端期限，分别用于确定**近端起息日**和**远端起息日**。这两个期限可以是标准期限（例如，1M、1Y），也可以是非标准期限。

按照起息日的不同，掉期交易分为即期对远期掉期交易（Spot-Forward）、远期对远期掉期交易（Forward-Forward）和隔夜掉期交易。其中隔夜掉期交易包括O/N(Overnight)、T/N(Tom-Next)和S/N(Spot-Next)三种。

期限	全称	近端起息日	远端起息日
O/N	Overnight	T	T+1
T/N	Tomorrow-next	T+1	T+2
S/N	Spot-next	T+2	T+3
1W	Spot-one week	T+2	即期起息日之后一周
1M	Spot-one month	T+2	即期起息日之后一个月
1Y	Spot-one year	T+2	即期起息日后一年

4.2.1.1 近端起息日 (Near-leg Value Date)

第一次货币交割的日期。

4.2.1.2 远端起息日 (Far-leg Value Date)

第二次货币交割的日期。

4.2.2 掉期汇率 (Swap Rate)

掉期汇率包括近端汇率和远端汇率。

4.2.2.1 近端汇率 (Near-leg Exchange Rate)

交易双方约定的第一次交割货币所适用的汇率。

4.2.2.2 远端汇率 (Far-leg Exchange Rate)

交易双方约定的第二次交割货币所适用的汇率。

4.2.2.3 掉期点 (Swap Point)

指用于确定远端汇率与近端汇率之差的基点数。掉期点可以为正也可以为负。

「注」

“远期点、掉期点生成规则”见附录：规则3

4.2.2.4 掉期全价 (Swap All-in Rate)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起息日基准货币交换非基准货币的价格。包括近端掉期全价和远端掉期全价。

掉期全价的计算公式为：掉期全价=即期汇率+相应期限掉期点

其中即期汇率是掉期交易成交时报价方报出的即期汇率。

如果发起方近端买入、远端卖出，则近端掉期全价=即期汇率 offer 边报价+近端掉期点 offer 边报价，远端掉期全价=即期汇率 offer 边报价+远端掉期点 bid 边报价；

如果发起方近端卖出、远端买入，则近端掉期全价=即期汇率 bid 边报价+近端掉期点 bid 边报价，远端掉期全价=即期汇率 bid 边报价+远端掉期点 offer 边报价。

【例】

一笔 1M/2M 的美元兑人民币掉期交易成交时,报价方报出的即期汇率为 6.1330/6.1333, 近端掉期点为 45.01/50.23bp, 远端掉期点为 60.15/65.00bp。则:

发起方近端买入、远端卖出，则近端掉期全价为 $6.1333+50.23bp=6.138323$ ，远端掉期全价为 $6.1333+60.15bp=6.139315$ ，掉期点为 $60.15bp-50.23bp=9.92bp$ ；

发起方近端卖出，远端买入，则近端掉期全价为 $6.1330+45.01bp=6.137501$ ，远端掉期全价为 $6.1330+65.00bp=6.139500$ ，掉期点为 $65.00bp-45.01bp=19.99bp$ 。

4.3 外汇掉期交易基本结构

4.3.1 外汇掉期交易基本要素

4.3.1.1 外汇掉期询价交易

货币对	可以交易的货币对，见附录：表 3 “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期限	标准期限包括：O/N、T/N、S/N、1W、2W、3W、1M、2M、3M、4M、5M、6M、9M、1Y、18M、2Y、3Y 等 掉期期限名称和定义见 4.2.1.起息日 (Value Date)
价格	见 4.2.2 掉期汇率
交易方向	SELL/BUY：近端卖出基准货币，远端买入基准货币 BUY/SELL：近端买入基准货币，远端卖出基准货币 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外汇掉期交易的买入和卖出指基准

	货币的远端交易方向。
交易模式	询价交易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清算 集中净额清算： ● 适用人民币外汇 5Y 以内（包括 5Y）和外币对 1Y 以内（包括 1Y）的掉期询价交易 ● 适用指定会员（清算会员）
报价精度	见附录：表 3 “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最小交易金额	见附录：表 3 “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4.3.1.2 标准化外汇掉期交易

货币对	USD/CNY	外币对（EUR/USD、USD/JPY、USD/HKD）
期限	标准期限：O/N、T/N、S/N、1W、2W、3W、1M、2M、3M、4M、5M、6M、9M、1Y、18M、2Y、3Y 畸零（Spread）期限：1W×2W、1M×2M、2M×3M、3M×6M、6M×9M、6M×1Y、9M×1Y、1Y×2Y	标准期限： EUR/USD：O/N、T/N、S/N、1W、2W、1M、3M； USD/JPY：1W； USD/HKD：T/N

价格	同 4.3.1.1	同 4.3.1.1
交易方向	同 4.3.1.1	同 4.3.1.1
交易模式	自动匹配报价成交：在双边授信的前提下，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若订单因价差无法自动匹配成交，可直接点击报价成交	自动匹配报价成交：在双边授信的前提下，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若订单因价差无法自动匹配成交，可直接点击报价成交
清算模式和方式	同 4.3.1.1	同 4.3.1.1
报价精度	同 4.3.1.1	同 4.3.1.1
最小交易金额	1 百万美元（1 手）	1 百万基准货币（1 手）
最大交易金额	9.99 亿美元（999 手）	9.99 亿基准货币（999 手）

4.3.2 外汇掉期交易示例

1、2014-04-22，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1Y 美元兑人民币掉期交易，约定机构 A 在近端卖出 USD10,000,000，远端买入 USD10,000,000。机构 A 为发起方，成交时机构 B 报出的即期汇率为 6.1600，1Y 的远期点为 49.00bp，即机构 A 会在 2014-04-24 以 USD/CNY=6.160000 的价格向机构 B 卖出 USD 10,000,000，在 2015-04-24 以 USD/CNY=6.164900 的价格从机构 B 买入 USD 10,000,000。

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14-04-22	即期汇率	6.1600
货币对	USD/CNY		
交易货币	USD	对应货币	CNY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全额清算		
交易模式	询价		
近端交易			
交易货币金额	USD1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61,600,000
折美元金额	USD10,000,000		
近端期限	SPOT	近端起息日	2014-04-24
近端远期点	0.00	近端掉期全价	6.16000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卖出 USD10,000,000，买入 CNY61,600,000 机构 B 买入 USD10,000,000，卖出 CNY61,600,000		
远端交易			
交易货币金额	USD1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61,649,000
折美元金额	USD10,000,000		
远端期限	1Y	远端起息日	2015-04-24

远端远期点	49.00	远端掉期全价	6.16490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买入 USD10,000,000，卖出 CNY61,649,000 机构 B 卖出 USD10,000,000，买入 CNY61,649,000		

2、2014-04-16，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O/N 美元兑人民币掉期交易，约定机构 A 在近端卖出 USD50,000,000，远端买入 USD50,000,000。机构 A 为发起方，成交时机构 B 报出的即期汇率为 6.1585，近端远期点为-2.60bp，远端远期点为-1.45bp。即机构 A 会在 2014-04-16 以 USD/CNY=6.158240 的价格向机构 B 卖出 USD 50,000,000，在 2014-04-17 以 USD/CNY=6.158355 的价格从机构 B 买入 USD50,000,000。

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14-04-16	即期汇率	6.1585
货币对	USD/CNY		
交易货币	USD	对应货币	CNY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全额清算		
交易模式	询价		
近端交易			
交易货币金额	USD5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307,912,000
折美元金额	USD50,000,000		

近端期限	TODAY	近端起息日	2014-04-16
近端远期点	-2.60	近端掉期全价	6.15824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卖出 USD50,000,000， 买入 CNY307,912,000 机构 B 买入 USD50,000,000， 卖出 CNY307,912,000		
远端交易			
交易货币金额	USD5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307,917,750
折美元金额	USD50,000,000		
远端期限	TOM	远端起息日	2014-04-17
远端远期点	-1.45	远端掉期全价	6.158355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买入 USD50,000,000， 卖出 CNY307,917,750 机构 B 卖出 USD50,000,000， 买入 CNY307,917,750		

3、2015-04-20, 机构 A 和机构 B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成交一笔 1Y 标准化美元兑人民币掉期交易, 成交量为 10 手, 系统自动匹配机构 A Offer 报价和机构 B Bid 报价 49.00bp (B 先下单)。当时外汇交易系统即期最优卖价为 6.1600, 则机构 A 在近端买入 USD10,000,000, 远端卖出 USD10,000,000, 机构 A 在 2015-04-22 以 USD/CNY=6.160000 的价格从机构 B 买入 USD 10,000,000, 在 2016-04-22 以 USD/CNY=6.164900 的价格向机构 B 卖出 USD 10,000,000。

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后下单)	机构 A	报价方(先下单)	机构 B
----------	------	----------	------

成交日	2015-04-20	即期汇率	6.1600
货币对	USD/CNY		
交易货币	USD	对应货币	CNY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全额清算		
交易模式	撮合		
近端交易			
交易货币金额	USD1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61,600,000
折美元金额	USD10,000,000		
近端期限	SPOT	近端起息日	2015-04-22
近端远期点	0.00	近端掉期全价	6.16000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买入 USD10,000,000，卖出 CNY61,600,000 机构 B 卖出 USD10,000,000，买入 CNY61,600,000		
远端交易			
交易货币金额	USD1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61,649,000
折美元金额	USD10,000,000		
远端期限	1Y	远端起息日	2016-04-22
远端远期点	49.00	远端掉期全价	6.16490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卖出 USD10,000,000，买入 CNY61,649,000 机构 B 买入 USD10,000,000，卖出 CNY61,64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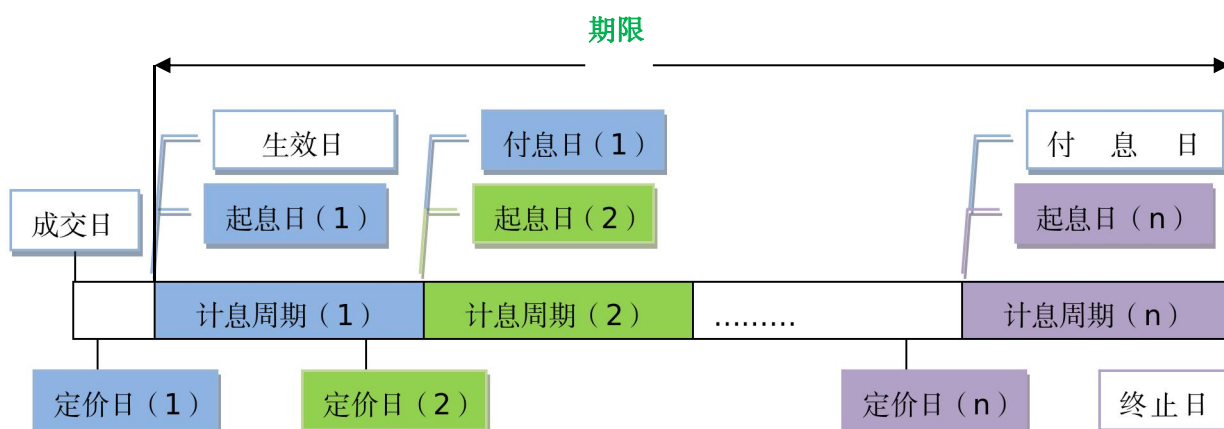
5 货币掉期交易

5.1 货币掉期交易（CCS）³

指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两种货币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

本金交换的形式包括：（一）在协议生效日双方按约定汇率交换两种货币的本金，在协议终止日双方再以相同的汇率、相同金额进行一次本金的反向交换；（二）在协议生效日和终止日均不实际交换两种货币的本金交换形式；（三）在协议生效日或终止日仅进行一次两种货币的本金交换；（四）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利息交换指交易双方定期向对方支付以换入货币计算的利息金额，交易双方可以按照固定利率计算利息，也可以按照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5.2 货币掉期交易相关定义

5.2.1 期限

指生效日与终止日之间所跨时间长度为货币掉期期限。

5.2.2 生效日 (Effective Date)

指货币掉期交易约定期限的第一天。当期初无本金交换时，可选择早于成交日的日期，

³ Cross Currency Swap

但追溯不得超过该笔交易中的第一个计息周期。

5.2.3 终止日 (Termination Date)

指货币掉期交易约定期限的最后一天。

5.2.4 期初本金交换日 (Initial Exchange Date)

指货币掉期交易中，交易双方首次按约定汇率交换本金的日期。

5.2.5 期末本金交换日 (Final Exchange Date)

指货币掉期交易最后一次本金、利息交换的日期。

5.2.6 名义本金 (Notional Amount)

指货币掉期用来计算交易双方未来应收应付利息所依据的金额。

5.2.7 摊销金额 (Amortization Amount)

指货币掉期存续期间，交易一方或双方提前摊还的名义本金金额。

5.2.8 起息日 (Value Date)

指计息周期开始的日期，简称“V”。每一计息周期的开始日（含该日）又称为“计息开始日（**period start date**）”，每一计息周期的最后一天又称为“计息终止日（**period end date**）”。

5.2.9 付息日 (Payment Date)

指利息支付的日期。一般情况下，每一计息周期的计息终止日为该计息周期的付息日。

5.2.10 定价日 (Fixing Date)

又称利率重置日。在使用浮动利率的交易中，每个计息周期开始前根据参考利率确定该期利率值的日期。

5.2.11 定息周期 / 定息频率 (Fixing Frequency)

又称**利率重置周期**。当货币掉期交易一端或两端选用浮动利率指标时，每隔一段固定的期限就会重新确定用于计算利息支付的浮动利率，该期限即定息周期。

利率重置频率隐含的期限为利率重置周期。**定息频率**隐含的期限为定息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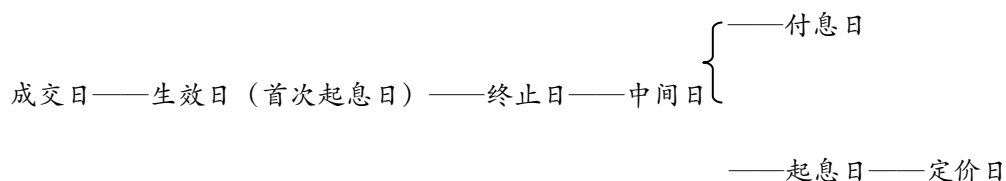
5.2.12 定息规则 (Fixing Rule)

指确定定价日与起息日关系的规则,属于定价日规则的一部分,包括 V-0,V-1 和 V-2。

『注』

1、 货币掉期期限结构由成交日、生效日、终止日等要素构成。货币掉期整个期限由若干个计息周期组成。每个计息周期均有三个构成要件：定价日（使用浮动利率时）、起息日及付息日，进而确定该计息周期的利息计算和支付。

货币掉期交易日期确定流程：



2、 计息周期可以大于定息周期，一个计息周期内可以有多个定价日，每个定息周期有一个定价日。

3、 生效日（期初本金交换日）和非首次起息日（付息日）规则见附录：规则 2；“货币掉期定价日规则”见附录：规则 4；“利息计算规则”见附录：规则 5，“利息支付规则”见附录：规则 6。

5.2.13 计付息模式调整 (Calculation Mode Adjustment)

涉及挂钩新基准利率的计付息调整方式包括回看、回溯、锁定、延期支付四种。

回看 (lookback)：各计息周期内起息日向前倒推 N 个营业日确定为该期的利率定

价日，所对应的计息天数不发生前移，计息周期和对应节假日属性保持不变。

回溯（backward-shift）：计息周期内起息日和终止日向前平移 N 个营业日确定该期的利率定价日，且所对应的计息周期也同步前移 N 个营业日，节假日权重按照利率定价日所对应的节假日属性进行计算。

锁定（lockout）：各计息周期的到期日向前倒推 N 个营业日锁定定价日，适用利率指定为锁定前最近一期发布的利率值。

延期支付（delayed payment）：到期日后延期 N 个营业日进行本息结算。

5.2.14 残段（Stub）

包括计息残段和定息残段，如无特别约定，残段指计息残段。

5.2.15 计息残段（Payment Stub）

指一个期限不能整除计息周期时，期限可以拆分为若干个完整的计息周期和一个或两个计息残段。计息残段也可视为一个特殊的计息周期，有定价日、起息日和付息日。

5.2.16 定息残段（Fixing Stub）

指计息周期大于定息周期时，且一个计息周期不能整除定息周期时，计息周期可以拆分为若干个完整的定息周期（利率重置周期）和一个定息残段。

5.2.17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Shibor）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以位于上海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技术平台计算、发布并命名，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组成报价团自主报出的人民币同业拆出利率计算确定的算术平均利率，是单利、无担保、批发性利率。目前，对社会公布的 Shibor 品种包括隔夜、1 周、2 周、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及 1 年。

Shibor 报价银行团现由 18 家商业银行组成。报价银行是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或外汇

市场做市商，在中国货币市场上人民币交易相对活跃、信息披露比较充分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成立 Shibor 工作小组，依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实施准则》确定和调整报价银行团成员、监督和管理 Shibor 运行、规范报价行与指定发布人行为。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 Shibor 的报价计算和信息发布。每个交易日根据各报价行的报价，剔除最高、最低各 4 家报价，对其余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后，得出每一期限品种的 Shibor，并于 11:00 对外发布。

5.2.18 回购定盘利率（Fixing Repo Rate）

银行间回购定盘利率是以银行间市场每天上午 9:00-11:30 间的回购交易利率为基础同时借鉴国际经验编制而成的利率基准参考指标，每天上午 11:30 起对外发布。回购定盘利率包括 FR001、FR007、FR014、FDR001、FDR007、FDR014 等品种，其中 FDR001、FDR007 和 FDR014 为银银间回购定盘利率品种。

『注』

FR007 也可以 7D REPO 表示。

5.2.19 定期存款利率（Depo Rate）

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

5.2.20 贷款基础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 LPR）

贷款基础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 LPR）是商业银行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其他贷款利率可在此基础上加减点生成。贷款基础利率的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是在报价行自主报出本行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指定发布人对报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形成报价行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并对外予以公布。

5.3 货币掉期交易基本结构

5.3.1 货币掉期交易基本要素

		公 开 报 价 ⁴	交 易
主体		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 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做市商；	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 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会员；
		外币对货币掉期： 外币对货币掉期会员	外币对货币掉期： 外币对货币掉期会员
货币对		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 人民币对美元；	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 人民币对美元、港元、日元、欧元、英镑、 澳元、印尼卢比（区域交易）；
		外币对货币掉期： 欧元对美元	外币对货币掉期： 澳元对美元、欧元对美元、英镑对美元、 美元对港元、美元对日元
期限		1Y、2Y、3Y、4Y、5Y、6Y、 7Y、8Y、9Y、10Y	交易双方自行约定
本金交换形式		期初、期末各交换一次本金；或期初、期末都不交换；或期初期末仅交换一次本金	
利 率	人民币	3 个月 Shibor（+/-点差） 7D REPO（+/-点差）	Shibor（+/-点差） FDR007（+/-点差）

⁴ 公开报价对象为流动性较高的标准期限产品。

类 型		固定利率	Depo（ +/ -点差） Repo（ +/ -点差） LPR（ +/ -点差） 固定利率			
	外币	USD SOFR EUR 固定利率 EUR 3M Euribor	美元	SOFR（ +/ -点差） CIROR（ +/ -点差） 固定利率		
			日元	TONAR（ +/ -点差） 固定利率		
			英镑	SONIA（ +/ -点差） 固定利率		
			欧元	Euribor（ +/ -点差） ESTR（ +/ -点差） 固定利率		
			港元	Hibor（ +/ -点差） 固定利率		
			澳元	BBSW（ +/ -点差） 固定利率		
			利率期限		Shibor(3 个月)	浮动利率期限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自

	Repo (7 天) Euribor(3 个月)	行约定
利息交换形式	(1) 人民币浮动利率/美元浮动利率 (CNY 3M SHIBOR/ USD SOFR) (2) 人民币浮动利率/美元浮动利率 (CNY 7D REPO/ USD SOFR) (3) 人民币固定利率/美元浮动利率 (CNY 固定利率/ USD SOFR)	(1) 人民币固定利息/外币固定利息 (2) 人民币固定利息/外币浮动利息 (3) 人民币浮动利息/外币固定利息 (4) 人民币浮动利息/外币浮动利息 (5) 外币固定利息/外币浮动利息 (6) 外币浮动利息/外币浮动利息 (7) 外币固定利息/外币固定利息
计息周期	浮动利率及固定利率计息周期均为三个月	计息周期由交易双方自行约定, 但不得短于利率期限
报价精度	见 表 3: 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计息方式	7D REPO (Act/365) Shibor(Act/360) 人民币固定利率 (Act/365) 美元 SOFR(Act/360) 欧元 Euribor (Act/360)	双方自行约定计息天数规则
利率重置频率	如无特殊约定, 利率重置频率与利率期限保持一致	

「注」

1、“货币掉期利息计算规则”见附录：规则 5；“货币掉期利息支付规则”见附录：规则 6；

2、计息方式“ACT”也可表示为“A”。

3、境内外币同业拆放参考利率（CFETS Interbank Reference Offered Rate，简称 CIROR）是由外汇交易中心根据境内信用等级较高、外币定价能力较强、外币拆借交易相对活跃的银行报价计算并发布的以单利计息、无担保、批发性的拆出利率。目前公布的 CIROR 币种为美元，品种包括隔夜、1 周、2 周、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及 1 年。

5.3.2 货币掉期交易示例

2023-10-17，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达成了一笔 1Y 美元兑人民币货币掉期交易，机构 A 为发起方。约定机构 A 在 2023-10-19 以 USD/CNY=6.8822 的价格从机构 B 买入 USD11,000,000，在 2024-10-22 以同样价格向机构 B 卖出 USD 11,000,000。

双方约定每 3 个月向对方支付以换入货币计算的利息金额，机构 A 按照 USD SOFR+2.000bps 向机构 B 支付美元浮动利率，日基准为 A/360。机构 B 按照 3M Shibor+3.000bps 向机构 A 支付人民币浮动利率，定息周期为 2W。约定计息模式调整为回看，计息调整天数为 2 天，日基准为 A/360。

因此，默认起息日调整⁵的前提下，2024-01-23，2024-04-23，2024-07-23，2024-10-23 机构 A 需要分别计算 2023-10-19 至 2024-01-19，2024-01-19 至 2024-04-19，2024-04-19 至 2024-07-19，2024-07-19 至 2024-10-21 之间的 USD SOFR+2.000bps 向机构 B 支付美元浮动利率，各计息周期内每日起息日向前倒推 2 个营业日确定为利率定价日，并采用后置复利法计算利率；而机构 B 需要分别计算

⁵ 根据交易达成时选择“起息日是否调整”，对计息周期进行相应的节假日调整处理。若选择调整起息日，则在交易存续期内出现节假日调整时应调整计息期，计息开始日和计息终止日根据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2023-10-19 至 2024-01-19，2024-01-19 至 2024-04-19，2024-04-19 至 2024-07-19，2024-07-19 至 2024-10-21 之间的 3M Shibor+3.000bps 向机构 A 支付人民币浮动利率。

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23-10-17	到期日	2024-10-21
货币对		美元/人民币	交易模式	询价交易
即期汇率		6.8822	期限	1Y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清算		
本金交换方向和金额		2023-10-19，机构 A 买入 USD11,000,000，卖出 CNY 75,704,200；机构 B 买入 CNY75,704,200，卖出 USD 11,000,000。2024-10-22，两机构做相反的货币交换		
利息支付	方向	机构 A 向机构 B 支付美元浮动利率，机构 B 向机构 A 支付人民币浮动利率。		
	名义本金	USD11,000,000	CNY 75,704,200	
	利率	SOFR+2.000bps	Shibor+3.000bps	
	计息模式调整	回看	回看	
	计息调整天数	2	2	
	定息周期	O/N	2W	
	定息规则	V-2	V-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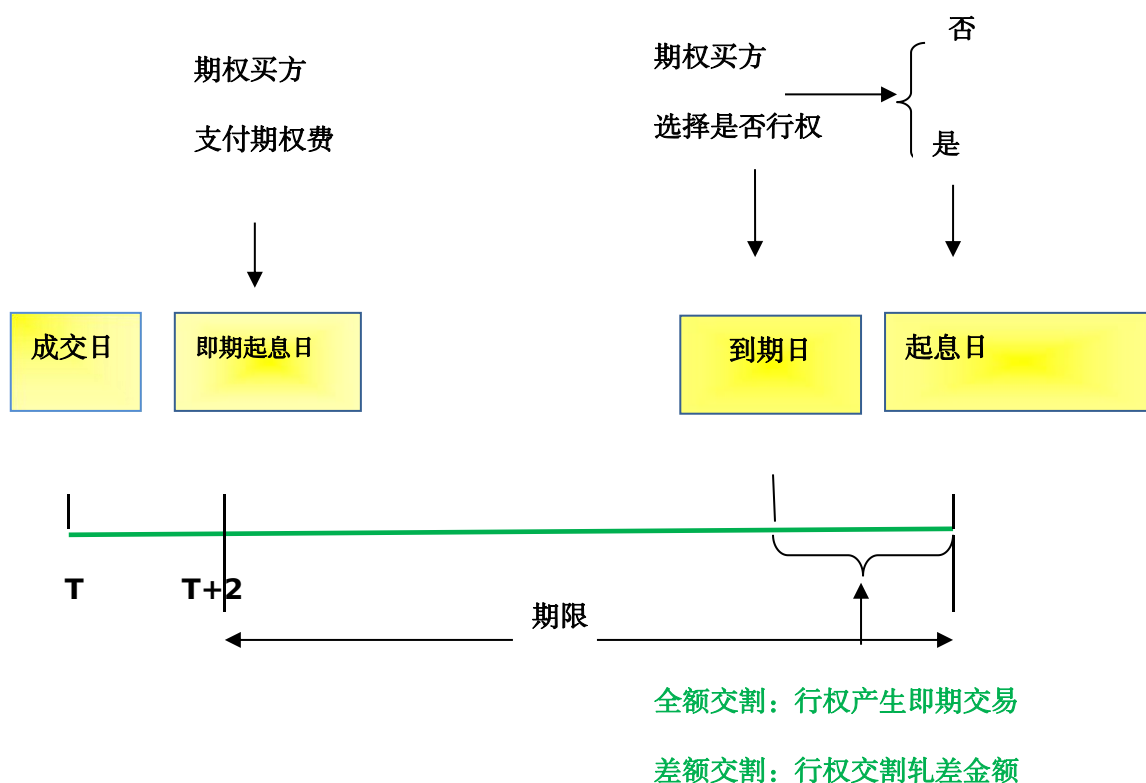
	计息周期	3M	3M
	计息方式	A/360	A/360

6 外汇期权交易

6.1 外汇期权交易（FX Option）

指交易双方以约定汇率，在未来的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进行外汇交易的**权利**。

期权买方以支付**期权费**的方式拥有权利；**期权卖方**收取**期权费**，并在买方选择行权时履行义务。以**普通欧式期权**为例，产品结构如下图：



6.2 外汇期权交易相关定义

6.2.1 期权类型（Option Type）

依据期权所赋予的权利区分的类别，包括**看涨期权**与**看跌期权**。

依据期权行权时间区分的类别，包括**欧式期权**与**美式期权**。

依据期权复杂程度区分的类别，包括**普通期权**与**奇异期权**。

6.2.1.1 看涨期权（Call Option / Call）

又称**买入期权**。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到期日**以约定**执行价格**从**期权卖方**买入约定金额的货币。

包括**基准货币看涨期权（Base Currency Call）**和**非基准货币看涨期权（Term Currency Call）**。

6.2.1.2 看跌期权（Put Option/ Put）

又称**卖出期权**。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到期日**以约定**执行价格**向**期权卖方**卖出约定金额的货币。

包括**基准货币看跌期权（Base Currency Put）**和**非基准货币看跌期权（Term Currency Put）**。

『注』

1、基准货币看涨与非基准货币看跌相对应，基准货币看跌与非基准货币看涨相对应。一般以 Base Currency Call / Term Currency Put 或 Base Currency Put / Term Currency Call 表示。

2、交易双方若无其他约定，看涨期权与看跌期权均表示为**基准货币**看涨期权与**基准货币**看跌期权，即期权买方有权买入或卖出约定金额的**基准货币**。

【例】

1、成交一笔美元兑人民币看涨期权（Call），表示为 USD Call / CNY Put，即期权买方有权在到期日从期权卖方买入美元，卖出人民币。

2、成交一笔港元兑人民币看跌期权（Put），表示为 HKD Put / CNY Call，即期权买方有权在到期日从期权卖方卖出港元，买入人民币。

3、机构 A 向机构 B 买入一笔 USD Call, 货币对为 USD/CNY, 表示机构 A 与机构成交了一笔 USD Call/ CNY Put, 即机构 A 有权在到期日向机构 B 买入美元, 卖出人民币。

6.2.1.3 欧式期权 (European Option)

指**期权买方**只能在期权到期日当天行权的期权。

6.2.1.4 美式期权(American Option)

指**期权买方**可以在交易达成日 (T+0) 至到期日 (含到期日当天) 之间任何一个交易日行权的期权, 美式期权支持交易双方对每一个可行权日的行权截止时间进行约定⁶。

6.2.1.5 普通期权 (Plain Vanilla Option / Vanilla Option)

又称**标准期权**。指无特殊结构或功能的简单标准期权。

6.2.1.6 奇异期权 (Exotic Option)

指由普通期权结构改变或衍生, 具特别功能或产品结构的复杂期权。目前支持**欧式障碍期权**、**欧式数字期权**⁷和**亚式期权**⁸三种。

6.2.1.6.1 欧式障碍期权 (Knock-in / Knock-out Option)

指期权初始有效或无效, 当到期日观察值高于或低于约定的障碍价格时, 期权自动作废或生效, 若期权生效则等同普通欧式期权, 分为敲入期权和敲出期权。

参考汇率可采用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基准价格。目前, 外币对 (G10) 市场支持选择 10:00, 11:00, 14:00, 15:00, 16:00 点的基准价格作为参考汇率。

⁶ 目前美式期权可支持对每个行权日设置统一的行权时间, 可选时间为 10:00、10:30、11:00、11:30、12:00、12:30、13:00、13:30、14:00、14:30、15:00、15:30、16:00、16:30、17:00、17:30、18:00、18:30、19:00、19:30、20:00、20:30、21:00、21:30。

⁷ 目前欧式障碍期权、欧式数字期权仅支持外币对 (G10) 市场。

⁸ 目前亚式期权的行权方式为欧式。

「注」

- 1、 障碍期权按照敲入/敲出、看涨/看跌、障碍方向的组合有八种类型。
- 2、 障碍期权交易规则与普通欧式期权一致，唯一差别在于期权到期日处理：根据障碍类型、障碍值及跟踪的基准价格，首先判断该期权是否有效，若有效，则该笔期权与普通欧式期权一样，允许期权买方在行权截止时间前按照执行价行权。具体判断关系如下表。

障碍期权	障碍方向	参考汇率和障碍价格关系	期权状态
敲入	向上	参考汇率>障碍价格	有效
		参考汇率<=障碍价格	无效
	向下	参考汇率>=障碍价格	无效
		参考汇率<障碍价格	有效
敲出	向上	参考汇率>障碍价格	无效
		参考汇率<=障碍价格	有效
	向下	参考汇率>=障碍价格	有效
		参考汇率<障碍价格	无效

- 3、 对于欧式障碍期权，目前仅支持全额交割，可设置是否到期自动行权。若设置到期自动行权，参考汇率跟踪时间应不晚于行权截止时间。到期日当天参考汇率产生后，先进行期权是否有效判断。若有效且价内，系统将行权，生成一笔价格为执行价的即期交易；若无效或价外、平价期权，则自动弃权。

6.2.1.6.2 欧式数字期权（Digital Option）

指双方约定固定金额，当到期日观察值高于或低于约定的行权价时，若为价内期权，期权买方即可行权并收到该笔固定金额。

参考汇率可采用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基准价格。目前，外币对（G10）市场支持选择10:00，11:00，14:00，15:00，16:00 点的基准价格作为参考汇率。

『注』

1、 数字期权交易规则与普通欧式期权一致，唯一差别在于期权到期日处理：欧式数字期权跟踪的参考汇率与行权价相比，若价内，则可行权，期权买方获得交易时约定好的一笔固定现金。具体判断关系如下表。

期权类型	参考汇率和执行价格关系	期权状态
看涨	参考汇率>执行价格	价内且有效
	参考汇率<=执行价格	价外且无效
看跌	参考汇率<执行价格	价内且有效
	参考汇率>=执行价格	价外且无效

2、 对于欧式数字期权，目前仅支持全额交割，可设置是否到期自动行权。若设置到期自动行权，参考汇率跟踪时间应不晚于行权截止时间。到期日当天参考汇率产生后，先进行期权是否有效判断。若有效且价内，系统将行权，生成一笔价格为执行价的即期交易；若无效或价外、平价期权，则自动弃权。

6.2.1.6.3 亚式期权（Asian Option）

指期权结算价或行权价取决于有效期内某一段时间观察值的平均值，分为平均价格期权（Average Rate）和平均执行价格期权（Average Strike），其中平均价格期权仅支持差额交割，平均执行价格期权支持全额交割与差额交割。机构选定亚式期权的类型，汇率计算的参考汇率、计算频率及计算区间，到期日通过比较执行价与即期汇率价格，来决定是否行权。若机构选择平均执行价期权，根据机构选定的平均价格计算区间、频率及参考汇率计算出执行价，到期日行权规则与普通欧式期权一致；若机构选择平均价格期权，根据机构选定的平均价格计算区间、频率及参考汇率计算出到期日即期价格，到期日行权

规则与普通欧式期权一致。

平均计算方法分为算术平均（Arithmetic）、几何平均（Geometric）两种。

参考汇率可采用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基准价格。目前，结售汇货币对均支持选择中间价，人民币兑美元还支持选择 10:00,11:00,14:00,15:00 点的基准价格作为参考汇率。外币对(G10)市场支持选择 10:00,11:00,14:00,15:00,16:00 点的基准价格作为参考汇率。

『注』

采样日期计算方式：

- (1) 如计算频率为每日，则取[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范围内每个交易日。
- (2) 如计算频率为每周，则取[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范围内每个周五，如周五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计算出的采样日期超出[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范围，则剔除。
- (3) 如计算频率为每月，则取[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范围内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 (4) 如临时遇节假日调整，原计算日调整为节假日即非交易日，则该计算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5) 如计算频率为自定义，则可在交易当天至期权到期日范围内自定义选取交易日作为观察期。

6.2.2 交易方向（Direction）

6.2.2.1 期权买方（Option Holder / Option Buyer）

又称**期权持有者**。指支付一定**期权费**，有权在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以约定**执行价格**买入或者卖出货币的一方。

6.2.2.2 期权卖方（Option Writer / Option Seller）

又称**期权立权者**。指收取一定**期权费**，有义务在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以约定**执行价格**买入或者卖出货币的一方。

『注』

1、 期权交易方向与期权交易类型组合，包括**买入看涨期权**、**卖出看涨期权**、**买入看跌期权**和**卖出看跌期权**四种。

2、 期权交易中的买方与卖方，与**行权**产生的即期交易中的买方与卖方并不一一对应。

【例】

1、 机构 A 从机构 B **买入**一笔美元兑人民币**看涨期权**（Call），即 USD Call / CNY Put，则：

机构 A 为**期权买方**，机构 B 为**期权卖方**。机构 A **买入看涨期权**，机构 B **卖出看涨期权**。

机构 A 有权从**机构 B** 买入美元，卖出人民币。若行权，则发生一笔即期交易，机构 A 为买方，机构 B 为卖方。

2、 机构 A 向机构 B 卖出一笔美元兑人民币**看跌期权**（Put），即 USD Put / CNY Call，则：

机构 A 为**期权卖方**，机构 B 为**期权买方**。机构 A **卖出看跌期权**，机构 B **买入看跌期权**。

机构 B 有权向**机构 A** 卖出美元，买入人民币。若行权，则发生一笔即期交易，机构 A 为买方，机构 B 为卖方。

6.2.3 报价标的（Quotation Object）

指期权交易中报价方进行公开报价的对象，通常是**隐含波动率**。

6.2.3.1 隐含波动率（Implied Volatility）

指汇率在一段时间内变动的程度，是衡量期权价格波动幅度的指标，一般采用**标准方差**计算，是外汇期权报价的标的，以百分比表示。

目前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报价标的包括 Delta 值为 50%的平价期权的波动率（ATM）、Delta 值为 25%的看涨期权的波动率（25D Call）、Delta 值为 10%

的看涨期权的波动率（10D Call）、Delta 值为 25%的看跌期权的波动率（25D Put）、Delta 值为 10%的看跌期权的波动率（10D Put）、Delta 值为 25%的风险逆转期权的波动率（25D RR）、Delta 值为 10%的风险逆转期权的波动率（10D RR）、Delta 值为 25%的蝶式期权的波动率（25D BF）、Delta 值为 10%的蝶式期权的波动率（10D BF）九种报价类型。

6.2.3.2 Delta

指外汇即期价格单位变动带来外汇期权价格的绝对变动值，是用以衡量外汇期权风险状况的重要指标，通常用来衡量头寸的风险。

『注』

1、外汇期权 Δ = 外汇期权价格的变化 / 外汇即期价格的变化。

外汇期权 Delta 值大小反映了期权到期后成为**价内**(In-The-Money)的概率，外汇期权的 Delta 值总是介于 0 与 100%之间。**平价期权**的 Delta 值在 50%区域附近，越是**价内期权**其 Delta 值越接近 100%，越是**价外期权**其 Delta 值越接近 0。

2、外汇交易系统 **Delta 头寸交换功能 (Exchange Delta)**：如 Taker 方选择进行 Exchange Delta，则需要输入对应即期/远期交易的价格等交易要素并提交交易，Maker 方收到交易后需要输入即期/远期交易的量，经双方确认后成交。如果期权交易双方选择了 Exchange Delta，期权交易完成后，系统将同时生成两笔交易记录：期权交易本身及 Exchange Delta 产生的即期/远期交易。期权成交确认单内也将出现对应的即期/远期交易成交 ID，会员可通过该 ID 查看 Exchange Delta 对应的即期/远期交易。

6.2.3.3 标准方差 (Standard Deviation)

指统计上用来衡量一组数值中某一数值与其平均值差异程度的指标，一般用来评估价格可能的变化或波动程度。标准方差越大，价格波动就越大。

『注』

- 1、 期权交易中，机构对隐含波动率进行公开报价，包括双边和单边报价。
- 2、 除对隐含波动率进行公开报价外，报价方应发起方要求也需给出**期权费**报价，并就期权费进行交易。
- 3、 一般来说，期权交易的标的即期交易价格波动越大，购买期权合约获利的可能性也越大，从而期权价值也就越大；反之，如果价格波动较小，则期权价值也就相对较小。

6.2.4 期权费（Option Premium）

指期权买方购买期权所支付的费用，即**期权价格（Option Price）**。

6.2.4.1 期权费率（Premium Rate）

指双方约定用以计算期权费金额的比率，可约定选择不同的期权费类型进行报价。

6.2.4.2 期权费类型（Premium Type）

指双方约定期权费率的报价表示方式，包括**非基准货币百分比（Term%）**和**基点（Pips）**。

6.2.4.3 期权费金额（Premium Amount）

指期权买方购买期权所支付的费用金额。人民币外汇期权的期权费金额以人民币表示。

『注』

- 1、 若期权费率采用**非基准货币百分比**为报价表示方式， $\text{期权费金额} = \text{非基准货币金额} \times \text{期权费率}$ 。

采用非基准货币百分比报价为报价表示方式时，直接使用非基准货币金额，而非使用基准货币金额*即期价格进行计算。

- 2、 若期权费率采用**基点**为报价表示方式， $\text{期权费金额} = \text{基准货币金额} \times \text{期权费率}$ 。

采用基点为报价表示方式时，表示每单位基准货币的费率，应采用基准货币金额数值（不包括货币单位）计算。

【例】

成交一笔美元对人民币期权交易，基准货币金额 USD1,000,000，非基准货币金额 CNY 5,900,000，执行价格为 5.9000，则：

若期权费类型为非基准货币百分比，期权费率 2.0000，期权费金额为：

$$\text{CNY } 5,900,000 \times 2\% = \text{CNY } 118,000$$

若期权费类型为基点，期权费率 2.00 个基点，期权费金额为：

$$1,000,000 \times 2 \text{ 个基点 } (0.0002) = \text{CNY } 200$$

6.2.5 期权价值 (Option Value)

指期权价格，包括**内在价值与时间价值**。

6.2.5.1 内在价值 (Intrinsic Value)

指约定的期权执行价格与行权日即期价格之间存在的有利于**期权买方**的差额。当期权处于**价内**状态时，其具有内在价值，该价值等于约定的期权执行价格与行权日即期价格之差；当期权处于**价外或平价**状态时，其内在价值为零。内在价值是期权交易的最低价格，必须为零或正数。

6.2.5.1.1 平价 (At the Money)

指期权执行价格等于市场价格。

6.2.5.1.2 价内 (In the Money)

又称**实值**。指**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状态，或**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状态。处于**价内**状态的期权，是外汇期权买方若要求行权可以获利的期权。

6.2.5.1.3 价外 (Out of the Money)

又称**虚值**。指**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状态，或**看跌期权**的**执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状态。处于**价外**状态的期权，是外汇期权买方若要求行权会导致亏损的期权。

6.2.5.1.4 时间价值 (Time value)

指期权价值高于期权内在价值的部分，是期权价格与内在价值之差。时间价值受期权距离**到期日**的时间、两种货币利差以及即期价格**隐含波动率**等影响，反映了内在价值可能提高的机会。

一般来说，期权越接近于到期日，其时间价值越小，时间价值在到期日行权截止时间为零。

6.2.6 期权交易相关日期 (Date)

6.2.6.1 期权费支付日 (Premium Date)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期权买方向期权卖方支付期权费的日期，通常为该货币对的即期起息日。

6.2.6.2 到期日 (Expiry Date)

指期权合约里，约定的最晚行权日期。

6.2.6.3 行权日 (Exercise Date)

期权买方实际行权的日期，欧式期权行权日与到期日相同，美式期权支持买方在当前交易日至到期日（含两端）期间任一交易日行权。

6.2.6.4 行权截止时间 (Cut Off Time)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到期日**行权的最晚时点，美式期权支持交易双方对每个可行权日的行权截止时间进行统一约定。

6.2.6.5 交割日 (Delivery Date)

指期权买方实际行权后，交易双方按照约定行权价格履行资金划拨，其货币收款或付款能真正执行生效的日期，一般情况下与起息日 (Value Date) 相同。

『注』

1、期权交易中到期日与交割日的关系，相当于即期交易中成交日与起息日的关系。因此，一般情况下，交割日=即期起息日+期限=到期日+2D。

2、期权交易相关日期确定流程：成交日——即期起息日（期权费支付日）——到期日——交割日（起息日）。

3、期权费支付日通常为该货币对的即期起息日，但交易双方也可自行约定成交日与交割日之间的任意其他日期作为期权费支付日。

4、期权相关日期规则，见 附录：规则7：期权费支付日规则、规则8：期权交割日规则、规则9：期权到期日规则。

【例】

1、2014 年 4 月 21 日成交的一笔 1M 期权交易，即期起息日是 2014 年 4 月 23 日，期权费支付日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则交割日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

2、2014 年 4 月 11 日成交的一笔 1M 期权交易（4 月 12 日、13 日为周末），即期起息日是 2014 年 4 月 15 日，期权费支付日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则交割日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

6.2.7 行权 (Exercise)

指期权买方在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以约定的汇率行使了外汇交易的权利。

6.2.7.1 行权通知 (Exercise Notice)

指期权买方通过外汇交易系统向期权卖方发出的要求**行权**或**放弃行权**的指令，包括期权买方明示的指令和外汇交易系统根据相应规则自动发出的指令。若指令未在**行权截至时间**之前到达期权卖方，视为**放弃行权**。

6.2.7.2 行权状态 (Exercise Status)

指期权买方发出行权通知后外汇交易系统显示的状态，包括**未行权 (Valid)**、**行权 (Exercised)**和**放弃行权 (Expired)**。

6.2.7.3 执行价格 (Strike Price)

又称**行权价格**。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

6.2.8 交割 (Delivery)

指交易双方在期权交易达成时约定的，期权买方行权后，在交割日进行资金清算的方式，包括**全额交割**与**差额交割**。

6.2.8.1 全额交割 (Full Amount Delivery)

指**期权买方**在**到期日**，按照约定的**执行价格**和约定金额，与期权卖方达成即期交易。

6.2.8.2 差额交割 (Netting Delivery)

指交易双方在到期日当天，按照约定的**执行价格**与当天人民币对相应货币差额交割参考价进行轧差，并在交割日对差额进行交割。该差额称为**轧差金额 (Netting Amount)**。

『注』

1、对于交易双方约定**全额交割**的期权，到期日当天行权截止时间之前，买方有权选择行权或放弃行权。如买方选择行权，则交易系统将根据执行价格、交易金额自动产生一笔

即期交易，并实时通知期权卖方；如买方到期日当天行权截止时间之前未行权则视为放弃行权。

2、对于交易双方约定**差额交割**的期权，到期日当天人民币参考汇率产生后，系统根据执行价格和该参考汇率计算该笔期权的盈亏，对于**价外期权**或**平价期权**，外汇交易系统将自动代买方放弃行权；对于**价内期权**，买方在到期日当天北京时间 15:00 之前有权选择行权或放弃行权，15:00 之前未行权则系统自动行权。

6.2.9 期权组合（Option Strategy）

期权组合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期权构成的资产组合。组合类型包括看涨期权价差组合（Call Spread）、看跌期权价差组合（Put Spread）、风险逆转期权组合（Risk Reversal）、跨式期权组合（Straddle）、异价跨式期权组合（Strangle）、蝶式期权组合（Butterfly）和自定义期权组合（Custom Strategy）等。

6.2.9.1 看涨期权价差组合（Call Spread）

指买入（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低的外汇看涨期权，同时卖出（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两个期权合约的其他要素都一致。

6.2.9.2 看跌期权价差组合（Put Spread）

指买入（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卖出（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低的外汇看跌期权，两个期权合约的其他要素都一致。

6.2.9.3 风险逆转期权组合（Risk Reversal）

风险逆转期权组合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外汇看跌风险逆转期权组合，是指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低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两个期权合约的其他要素都一致；二是外汇看涨风险逆转期权组合，是指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低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两个期权合约的其他要素都一致。

6.2.9.4 跨式期权组合 (Straddle)

指买入（卖出）一个外汇看涨期权，同时买入（卖出）一个执行价格相同的外汇看跌期权，两个期权合约的其他要素都一致。

6.2.9.5 异价跨式期权组合 (Strangle)

指买入（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同时买入（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低的外汇看跌期权，两个期权合约的其他要素都一致。

6.2.9.6 蝶式期权组合 (Butterfly)

指卖出（买入）一个跨式期权组合 (Straddle)，同时买入（卖出）一个异价跨式期权组合 (Strangle)，跨式期权组合的执行价格位于异价跨式期权组合两个执行价格之间，期权合约的其他要素都一致。

6.2.9.7 自定义期权组合 (Custom Strategy)

指用户自行组合普通期权组成的期权组合，普通期权个数可为 2 到 4 个，各个普通期权的所有要素可以自由设置。

6.3 外汇期权交易基本结构

6.3.1 外汇期权交易基本要素

6.3.1.1 外汇期权询价交易

报价主体	人民币外汇期权会员 外币对期权会员
交易主体	人民币外汇期权会员 外币对期权会员
货币对	可以交易的货币对，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期限	标准期限包括：1D、1W、2W、3W、1M、2M、3M、6M、9M、1Y、18M、2Y 和 3Y 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见附录：表1
报价标的	隐含波动率：ATM, 25D PUT, 10D PUT, 25D CALL, 10D CALL, 25D RR, 10D RR, 25D BF, 10D BF。
交易标的	期权费
报价方式	隐含波动率：公开报价、双边/单边 期权费：回复询价请求时一对一报价
价格	期权价格：期权费 行权产生的即期交易价格：执行价格
交易方向	期权交易方向：买入基准货币看涨期权/非基准货币看跌期权，卖出基准货币看涨期权/非基准货币看跌期权，买入基准货币看跌期权/非基准

	货币看涨期权，卖出基准货币看跌期权/非基准货币看涨期权 行权产生的即期交易方向：买入或卖出
交易模式	询价交易
交割方式	行权产生的即期交易：全额交割与差额交割
清算模式	期权费： 双边清算 集中净额清算： ● 适用 USD/CNY 1Y 以内（包括 1Y）的期权询价交易 ● 适用指定会员（清算会员） 行权产生的即期交易： 1、全额交割期权行权产生的即期交易：双边清算、集中净额清算 2、差额交割期权行权产生的轧差金额：双边清算、集中净额清算
报价精度	见附录：表 3 “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最小交易金额	见附录：表 3 “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6.3.1.2 外汇期权点击成交

报价主体	人民币外汇期权市场做市机构 （包括人民币外汇综合做市商及期权尝试做市机构）
------	--

交易主体	人民币外汇期权会员
交易品种	USD/CNY 标准期限的欧式看涨、看跌期权，以及跨式期权组合（Straddle），波动率品种为 ATMF（远期平价），未来将视市场发展情况拓展。
期限	标准期限包括：1D、1W、2W、3W、1M、2M、3M、6M、9M、1Y、18M、2Y 和 3Y 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见附录：表 1
报价方式	人民币外汇期权市场做市机构可通过期权报价接口或手工方式提供分层带量报价，价格可为期权费率或波动率
报价精度	期权费率：0.01pips 波动率：0.0001%
交易方向	同 6.3.1.1
交易模式	点击成交
交割方式	行权产生的即期交易：全额交割与差额交割
清算模式	同 6.3.1.1
最小交易金额	最小报价交易金额为十万美元,报价量、成交量需为最小金额的整数倍。

6.3.2 外汇期权交易示例

6.3.2.1 普通欧式期权交易示例

2014 年 4 月 28 日，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向机构 B 买入一笔金额为 USD 10,000,000，期限为 1M 的美元对人民币（USDCNY）看涨期权交易，机构 A 为发起方，

机构 B 为报价方。双方约定期权费率 2.00 pips，隐含波动率为 2.0000%，行权价格为 6.1150，约定差额交割，2014 年 5 月 28 日中间价为 6.1250，行权方式为欧式。

则：2014 年 4 月 30 日，机构 A 向机构 B 支付期权费： $1000 \text{ 万} \times 0.0002 = 2000$ 元人民币。2014 年 5 月 28 日，机构 A 在 15:00 前选择行权，采用差额交割方式，则机构 B 需要在 5 月 30 日向机构 A 交付 $10,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6.1250 - 6.1150) = 100,000$ 元人民币。

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买方	机构 A	卖方	机构 B
货币对	USD/CNY		
交易方向	机构 A : Buy USD Call / CNY Put 机构 B: Sell USD Call / CNY Put	行权状态	行权
交易类型	USD Call/ CNY Put	行权方式	欧式
期权费率类型	基点	执行价格	6.1150
期权费率	2.00 pips	期权费金额	CNY 2000
成交日	2014-4-28	行权截止时间	15:00
期权费支付日	2014-4-30	即期起息日	2014-4-30
期限	1M	到期日	2014-5-28
到期日中间价	6.1250	交割日	2014-5-30

名义金额	机构 A 买入 USD 10,000,000，卖出 CNY 61,150,000 机构 B 卖出 USD 10,000,000，买入 CNY 61,150,000
交割方式	差额交割
清算模式	双边清算
交易模式	询价
轧差金额	机构 B 向机构 A 支付 100,000 元人民币

6.3.2.2 普通美式期权交易示例

2014 年 4 月 28 日，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向机构 B 买入一笔金额为 USD 10,000,000，期限为 1M 的美元对人民币（USDCNY）看涨期权交易，机构 A 为发起方，机构 B 为报价方。双方约定期权费率 2.00 pips，隐含波动率为 2.0000%，行权价格为 6.1150，约定全额交割，行权方式为美式。

则：2014 年 4 月 30 日，机构 A 向机构 B 支付期权费： $1000 \text{ 万} \times 0.0002 = 2000$ 元人民币。2014 年 5 月 20 日，机构 A 在到期日前提前选择行权，生成一笔价格为 6.1150 的即期交易，并于 5 月 22 日完成资金交割。

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买方	机构 A	卖方	机构 B
货币对	USD/CNY		
交易方向	机构 A :Buy USD Call / CNY Put	行权状态	行权

	机构 B: Sell USD Call / CNY Put		
交易类型	USD Call/ CNY Put	行权方式	美式
期权费率类型	基点	执行价格	6.1150
期权费率	2.00 pips	期权费金额	CNY 2000
成交日	2014-4-28	行权截止时间	15: 00
期权费支付日	2014-4-30	即期起息日	2014-4-30
期限	1M	到期日	2014-5-28
行权日	2014-5-20	交割日	2014-5-30
名义金额	机构 A 买入 USD 10,000,000, 卖出 CNY 61,150,000 机构 B 卖出 USD 10,000,000, 买入 CNY 61,150,000		
交割方式	全额交割		
清算模式	双边清算		
交易模式	询价		

6.3.2.3 亚式期权交易示例

2022 年 5 月 27 日，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向机构 B 买入一笔金额为 USD 1,000,000，期限为 3M 的美元对人民币（USDCNY）的亚式期权交易，亚式期权子类型为平均价格（Average Rate），约定差额交割，期权类型为看涨期权，机构 A 为发起方，机构 B 为报价方。期权的行权价为 6.7445，Delta 为 ATMF，当日的即期价格为 6.7145。期权跟踪的基准价格为每日发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跟踪的时间区间为

[05/30/2022 , 08/26/2022], 计算频率为每日, 平均计算方法为算术平均(Arithmetic)。

双方约定期权费率为 513.88pips, 隐含波动率为 6.0%。

则:2022 年 5 月 31 日, 机构 A 向机构 B 支付期权费: $1,000,000 \times 513.88 \times 0.0001 =$ CNY51388。2022 年 8 月 26 日, 系统可计算出跟踪时间段的平均汇率。2022 年 8 月 29 日, 期权到期, 若平均汇率 6.7545, 大于 6.7445, 期权价内, 机构 A 在 15:00 前选择行权, 采用差额交割方式, 则机构 B 需要在 8 月 31 日向机构 A 交付 $1,000,000$ 美元 * $(6.7545 - 6.7445) = 10,000$ 元人民币。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买方	机构 A	卖方	机构 B
货币对	USDCNY		
交易方向	机构 A : Buy USD Call / CNY Put 机构 B: Sell USD Call / CNY Put	名义本金	USD 1,000,000
期权种类	亚式 (Asian)	子类型	平均价格 (Average Rate)
参考汇率	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执行价格	6.7445
平均计算方法	算术平均 (Arithmetic)	计算频率	每日
时间区间	[05/30/2022 , 08/26/2022]		
交易类型	USD Call/ CNY Put	行权方式	欧式
Delta	ATMF	隐含波动率	6.0%

期权费率	513.88pips	期权费金额	CNY 51388
成交日	2022-5-27	行权截止时间	15: 00
期权费支付日	2022-5-31	即期起息日	2022-5-31
期限	3M	到期日	2022-8-29
行权日	2022-8-29	交割日	2022-8-31
平均价格	6.7545		
交割方式	差额交割		
清算模式	双边清算		
交易模式	询价		

6.3.2.4 欧式障碍期权交易示例

2022 年 5 月 27 日，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向机构 B 买入一笔金额为 EUR1,000,000，期限为 3M 的欧元对美元（EURUSD）欧式障碍期权交易，期权类型为看涨期权，障碍方向为向上敲入（Up&In），机构 A 为发起方，机构 B 为报价方。期权的行权价为 1.0789，Delta 为 ATMF，当日的即期价格为 1.0734，障碍价格为 1.1271，跟踪的基准价格为北京时间 14:00 的参考汇率。双方约定期权费率为 100.17pips，隐含波动率为 8.095%。

则：2022 年 5 月 31 日，机构 A 向机构 B 支付期权费： $1,000,000 \times 100.17 \times 0.0001 = \text{USD}10017$ 。2022 年 8 月 29 日，期权到期，若跟踪的参考汇率大于 1.1271，则期权敲入并生效，机构 A 可于行权截止时间前行权，并生成一笔价格为 1.0789 的欧元对美元的即期交易，并于 8 月 31 日完成资金交割。

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买方	机构 A	卖方	机构 B
货币对	EURUSD		
交易方向	机构 A :Buy EUR Call / USD Put 机构 B: Sell EUR Call / USD Put	名义本金	EUR1,000,000
期权种类	Knock-in	障碍方向	向上敲入 (Up&In)
执行价格	1.0789	障碍价格	1.1271
交易类型	EUR Call/ USD Put	行权方式	欧式
Delta	ATMF	隐含波动率	8.095%
期权费率	100.17pips	期权费金额	USD10017
成交日	2022-5-27	行权截止时间	15: 00
期权费支付日	2022-5-31	即期起息日	2022-5-31
期限	3M	到期日	2022-8-29
行权日	2022-8-29	交割日	2022-8-31
参考汇率	北京时间 14:00 基准价格		
交割方式	全额交割		

清算模式	双边清算
交易模式	询价

6.3.2.5 欧式数字期权交易示例

2022 年 5 月 27 日，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向机构 B 买入期限为 3M 的欧元对美元（EURUSD）欧式数字期权交易，期权类型为看涨期权，固定回报为 EUR1,000,000，机构 A 为发起方，机构 B 为报价方。期权的行权价为 1.0789，Delta 为 ATMF，当日的即期价格为 1.0734，跟踪的基准价格为北京时间 14:00 的参考汇率。双方约定期权费率为 6042.9pips，隐含波动率为 8.0%。

则：2022 年 5 月 31 日，机构 A 向机构 B 支付期权费： $1,000,000 \times 6042.9 \times 0.0001 =$ USD604,290。2022 年 8 月 29 日，期权到期，若跟踪的参考汇率大于 1.0789，则期权价内且有效，机构 A 可于行权截止时间前行权，获得期初约定好的 EUR1,000,000，并于 8 月 31 日完成资金交割。

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买方	机构 A	卖方	机构 B
货币对	EURUSD		
交易方向	机构 A : Buy EUR Call / USD Put 机构 B: Sell EUR Call / USD Put	固定回报	EUR1,000,000
期权种类	Digital	执行价格	1.0789

交易类型	EUR Call/ USD Put	行权方式	欧式
Delta	ATMF	隐含波动率	8.0%
期权费率	6042.9pips	期权费金额	USD 604,290
成交日	2022-5-27	行权截止时间	15: 00
期权费支付日	2022-5-31	即期起息日	2022-5-31
期限	3M	到期日	2022-8-29
行权日	2022-8-29	交割日	2022-8-31
参考汇率	北京时间 14:00 基准价格		
交割方式	全额交割		
清算模式	双边清算		
交易模式	询价		

7 外币拆借和回购交易

7.1 外币拆借和回购交易 (FX Lending and FX Repo)

指金融机构间为解决外币资金余缺而进行的短期外币资金融通行为。

7.1.1 外币拆借交易

指金融机构间基于信用的外币资金融通行为。

7.1.2 外币回购交易

指金融机构间基于抵押品的外币资金融通行为。

7.2 外币拆借和回购交易相关定义

7.2.1 交易价格

外币拆借和回购交易价格即拆借/回购利率，按年利率计算，以百分比表示。拆借/回购利率可为负利率。

美元、欧元、日元、澳元、加元、瑞士法郎和俄罗斯卢布计息基准为 360 天，港元、英镑、新西兰元、新加坡元和韩元计息基准为 365 天。

【例】

交易双方达成一笔 90 天的美元外币拆借交易，交易金额为 1 百万美元，约定年利率为 0.77%，则到期日资金拆入方应支付的利息为 $90/360 \times 0.77\% \times 1000000 = 1925$ 美元。

7.2.2 应计利息 (Interest)

即实际占款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计算公式为：交易金额*拆借/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计息基准。

7.2.3 到期还款金额/到期结算金额 (Repayment Amount/2nd Leg Settlement Amount)

即交易金额与应计利息之和，计算公式为：交易金额*[1+拆借/回购利率*期限（实际占款天数）/计息基准]。

7.2.4 起息日/首次结算日（Value Date/1st Leg Settlement Date）

资金从拆出方/逆回购方向拆入方/正回购方发生实际转移的日期。

1 周以上（含 1 周）的标准期限以 T+2 为起息日。

7.2.5 还款日/到期结算日（Maturity Date/2nd Leg Settlement Date）

资金从拆入方/正回购方实际归还至拆出方/逆回购方的日期。

7.2.6 期限/实际占款天数（Tenor/Days）

起息日和还款日之间的实际自然天数。

【例】

机构 A 在 2015-04-21 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1W 外币拆借交易，交易金额为 1 百万美元，机构 A 为资金拆入方，则机构 B 需要在 2015-04-23（起息日）向机构 A 拆出 USD1,000,000，机构 A 需要在 2015-04-30（还款日）向机构 B 归还本金 1,000,000 美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7.2.7 抵押品（Collateral）

为境外外币债、托管在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的可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流通的债券等外汇交易中心认可的抵押品。

7.2.8 抵押方式（Collateral Method）

抵押方式包括买断式和质押式。

外币买断式回购是正回购方将债券卖给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的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且首期资金结算额币种和到期资金结算额币种均为同一种非人民币币种的买断式回购的交易行为。单笔外币买断式回购标的券种数量为 1 到 10。

外币质押式回购是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外币资金融通业务，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出质给逆回购方融入外币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解除出质债券上质权的融资行为。单笔外币质押式回购标的券种数量为 1 到 10。

7.2.9 抵押品选择方式 (Collateral Selection Mode)

抵押品选择方式包括指定券和自动选券模式。

指定券模式下，交易双方应通过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就交易金额、利率、期限和抵押品等要素达成一致。

自动选券模式下，交易双方应通过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就交易金额、利率和期限等要素达成一致，无需指定抵押品，由债券托管机构按事先约定的规则进行抵押品自动选取、计算、质押，并提供存续期管理服务。

7.2.10 债券价值 (Bond Value)

债券价值=债券全价*券面总额/面值。

7.2.11 折算比例和折算金额 (Conversion Proportion & Conversion Amount)

指抵押品的债券价值可折算为回购交易金额的比例。

折算金额=债券价值*折算比例。

7.2.12 转换汇率 (Exchange Rate)

转换汇率是指当抵押品币种与结算币种不同时，抵押品价值折算为结算币种金额的比例。以结算币种/抵押品币种的形式展示。

机构 A 在 2019-12-16 与机构 B 成交一笔外币回购交易，结算币种为 USD，抵押品币种为 CNY，债券价值为 1 亿元人民币，折算比例为 95%，转换汇率为 USD/CNY 7.0100，抵押品折算金额=100,000,000*95%/7.01=13,552,068.47 USD。

7.2.13 足额抵押

抵押品币种为人民币或结算币种与抵押品币种相同时，系统做足额抵押判断，即交易金额不得超过系统通过债券价值、折算比例和转换汇率计算的抵押品折算金额。

结算币种和抵押品币种不同且均为外币时，系统计算抵押品金额，并折算为结算币种交易金额供参考，但不做足额抵押要求。

7.2.14 结算方式 (Settlement Methods)

结算方式包括“见券付款”、“见款付券”和“券款对付”。

7.3 外币拆借和回购交易基本结构

7.3.1 外币拆借和回购交易基本要素

币种	美元、欧元、港元、日元、澳元、英镑、加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瑞士法郎（仅外币拆借）、俄罗斯卢布（仅外币拆借）、韩元（仅外币拆借）
期限	标准期限包括：O/N、T/N、S/N、1W、2W、3W、1M、2M、3M、6M、9M、1Y “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见 4.2.1 起息日和附录：表 1
价格	见 7.2.1 交易价格
交易模式	询价交易、撮合交易（仅外币拆借）
交易方式	请求报价、协商
结算方式	见券付款、见款付券、券款对付
清算模式	双边清算

报价精度	0.01%
------	-------

7.3.2 外币拆借交易示例

2015-04-20, 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3M 美元外币拆借交易, 交易金额为 1 百万美元, 拆借利率为 0.77%, 机构 A 为资金拆入方。2015-4-22 机构 B 向机构 A 拆出 1,000,000 美元, 2015-07-22 机构 A 向机构 B 还款 $(1 + 0.77\% \times 91/360) \times 1000000 = 1001,946.39$ 美元。

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拆入方	机构 A	拆出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15-04-20	拆借利率	0.77%
交易币种	USD	交易金额	USD1,000,000
期限	3M	起息日	2015-04-22
到期日	2015-7-22	实际占款天数	91 天
还款金额	USD1,000,000	利息金额	USD1,946.39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清算		

7.3.3 外币回购交易示例

2018-07-23, 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2W 以境外外币债 (债券代码: US912828ST86) 为抵押品的美元回购交易, 债券价值为 10,204,081.63, 折算比例为 98%, 抵押方式为买断, 交易金额为 1 千万美元, 回购利率为 2.00%, 机构 A 为正回购方。2018-7-25 机构 B 向机构 A 融出 10,000,000 美元, 机构 A 向机构 B 卖出境外

外币债，2018-08-08 机构 A 向机构 B 还款（ $1+2.00\% \times 14/360$ ）
 $*10000000=10,007,777.78$ 美元。首次和到期结算方式均为券款对付。

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正回购方	机构 A	逆回购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18-07-23	回购利率	2.00%
结算币种	USD	交易金额	USD10,000,000
期限	2W	首次结算日	2018-07-25
到期结算日	2018-08-08	实际占款天数	14 天
还款金额	USD10,007,777.78	利息金额	USD7,777.78
债券代码	US912828ST86	债券价值	10,204,081.63
债券币种	USD	折算比例	98%
抵押品折算金额	USD10,000,000	抵押方式	买断
首次结算方式	券款对付	到期结算方式	券款对付
抵押品选择方式	指定券	备注	

2019-12-16，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1M 以境内债券（债券代码：111910324）为抵押品的美元回购交易，抵押方式为质押，债券全价为 97.35，券面总额为 200,000,000 CNY，债券价值为 194,700,000 CNY，折算比例为 90%，折算金额为 175,230,000 CNY，转换汇率为 6.9995，抵押品折算金额为 25,034,645.33 USD，交易金额为 2500 万美元，回购利率为 1.8%，机构 A 为正回购方。2019-12-18 机构 B 向机构 A 融出 2500 万美元，机构 A 的债券完成质押操作，2020-01-20 机构 A

向机构 B 还款 $(1 + 1.8\% \times 33/360) \times 25000000 = 25,041,250$ 美元，质押的债券完成解押操作。首次结算方式为见券付款，到期结算方式为见款付券。

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正回购方	机构 A	逆回购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19-12-16	回购利率	1.80%
结算币种	USD	交易金额	USD25,000,000
期限	1M	首次结算日	2019-12-18
到期结算日	2020-01-20	实际占款天数	33 天
还款金额	USD25,041,250	利息金额	USD41,250
债券代码	111910324	债券币种	CNY
债券全价	CNY97.35	券面总额	200,000,000
债券价值	194,700,000	折算比例	90%
折算金额	CNY175,230,000	转换汇率	6.9995
抵押品折算金额	USD25,034,645.3 3	抵押方式	质押
首次结算方式	见券付款	到期结算方式	见款付券
抵押品选择方式	指定券	备注	

2021-7-12，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T/N 以境内债券为抵押品的美元回购交易，抵押方式为质押，抵押品选择方式为自动选券，交易金额为 5000 万美

元, 回购利率为 0.04%, 机构 A 为正回购方。2021-7-13 机构 B 向机构 A 融出 5000 万美元, 机构 A 的债券完成质押操作, 2021-7-14 机构 A 向机构 B 还款 $(1 + 0.04\% \times 1/360) \times 50000000 = 50000055.56$ 美元, 质押的债券完成解押操作。首次结算方式为见券付款, 到期结算方式为见款付券。

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正回购方	机构 A	逆回购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21-7-12	回购利率	0.04%
结算币种	USD	交易金额	USD50,000,000
期限	T/N	首次结算日	2021-7-13
到期结算日	2021-7-14	实际占款天数	1 天
还款金额	USD50,000,055.56	利息金额	USD55.56
转换汇率	6.4600	抵押品选择方式	自动选券
首次结算方式	见券付款	抵押方式	质押
到期结算方式	见款付券	备注	

8 外币利率互换

8.1 外币利率互换交易 (G10 Interest Rate Swap)

指交易双方在约定期限内，根据约定币种（外币）的名义本金和利率，定期互相交换利息的合约。

8.2 外币利率互换相关定义

外币利率互换以下简称利率互换。

8.2.1 生效日 (effective date)

利率互换约定期限的第一天。

8.2.2 终止日 (Termination Date)

利率互换交易约定期限的最后一天。

8.2.3 期限 (Tenor)

生效日与终止日之间所跨时间长度。

8.2.4 起息日 (Value Date)

计息周期开始的日期，简称“V”。每一计息周期的开始日（含该日）又称为“计息开始日 (period start date)”，每一计息周期的最后一天（不含该日）又称为“计息终止日 (period end date)”。

8.2.5 付息日 (Payment Date)

支付利息的日期。一般情况下，每一计息周期的计息终止日为该周期付息日。

8.2.6 定价日 (Fixing Date)

又称利率重置日。在每个计息周期开始前根据参考利率确定该期利率值的日期。

8.2.7 定息周期 / 定息频率 (Fixing Frequency)

又称**利率重置周期**，当利率互换交易一端或两端选用浮动利率指标时，每隔一段固定的期限就会重新确定用于计算利息支付的浮动利率，该期限即定息周期。

8.3 外币利率互换基本结构

	公 开 报 价 ⁹	交 易
货币	美元、欧元	美元、港元、日元、欧元、英镑、澳元的利率互换交易；
期限	1Y、2Y、3Y、4Y、5Y、6Y、7Y、8Y、9Y、10Y	交易双方自行约定
利率类型	美元： SOFR（+/-点差） CIROR（+/-点差） 固定利率	美元： SOFR（+/-点差） CIROR（+/-点差） 固定利率
	欧元： Euribor（+/-点差） 固定利率	欧元： Euribor（+/-点差） ESTR（+/-点差） 固定利率
	/	日元： TONAR（+/-点差）

⁹ 公开报价对象为流动性较高的标准期限产品。浮动利率报价精度为 0.001，固定利率报价精度为 0.00001。

		固定利率
	/	英镑： SONIA（+/-点差） 固定利率
	/	港元： Hibor（+/-点差） 固定利率
	/	澳元： BBSW（+/-点差） 固定利率
利息交换形式	（1）欧元固定利率/欧元浮动利率（EUR Qtr A/360 vs EUR 3M EURIBOR） （2）美元固定利率/欧元浮动利率（USD Qtr A/360 vs USD 3M Euribor）	（1）外币固定利息/外币浮动利息 （2）外币浮动利息/外币浮动利息 （3）外币固定利息/外币固定利息
计息周期	浮动利率及固定利率计息周期均为三个月	计息周期由交易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短于利率期限。
报价精度	见 <u>表 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u>	
计息方式	美元 SOFR（Act/360）	双方自行约定计息天数规则

	欧元 Euribor (Act/360)	
利率重置频率	如无特殊约定，利率重置频率与利率期限保持一致	

9 外币同业存款

9.1 外币同业存款交易（FX Interbank Deposit）

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外币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9.2 外币同业存款相关定义

9.2.1 交易价格

外币同业存款交易价格即存款利率，按年利率计算，以百分比表示。存款利率可为负利率。

美元、欧元、日元、澳元、加元、瑞士法郎和俄罗斯卢布计息基准为 360 天，港元、英镑、新西兰元、新加坡元和韩元计息基准为 365 天。

9.2.2 应计利息（Interest）

即存款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计算公式为：存款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占款天数/计息基准。

9.2.3 到期支取金额（Repayment Amount）

即存款金额与应计利息之和，计算公式为：存款金额*[1+存款利率*期限（实际占款天数）/计息基准]。

9.2.4 起息日（Value Date）

资金从存出方向存入方发生实际存放的日期。

1 周以上（含 1 周）的标准期限以 T+2 为起息日。

9.2.5 到期日（Maturity Date）

资金从存入方实际归还至存出方的日期。

9.2.6 期限/实际占款天数 (Tenor/Days)

起息日和到期日之间的实际自然天数。

9.2.7 付息频率 (Payment Frequency)

在存款存续期间支付利息的间隔时间。

9.2.8 提前支取约定 (Early Withdrawal Agreement)

交易双方约定是否可提前支取及提前支取方式的约定。

9.2.9 提前支取利率 (Early Withdrawal Interest Rate)

存出方发起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

9.2.10 存出方/存入方清算指令 (Placement/Deposit Settlement Instruction)

存出方清算指令：到期时资金归还给存出方的清算路径。

存入方清算指令：起息时资金划拨给存入方的清算路径。

9.3 外币同业存款交易基本结构

9.3.1 外币同业存款交易基本要素

币种	美元、欧元、港元、日元、澳元、英镑、加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瑞士法郎、俄罗斯卢布、韩元
期限	标准期限包括：O/N、T/N、S/N、1W、2W、3W、1M、2M、3M、6M、9M、1Y “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见 4.2.1 起息日和附录：表 1
价格	见 9.2.1 交易价格
交易模式	询价交易

交易方式	协商
清算模式	双边清算
报价精度	0.01%

9.3.2 外币同业存款交易示例

2019-12-02, 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3M 美元同业存款交易, 交易金额为 1 百万美元, 存款利率为 2.50%, 机构 A 为存入方。2019-12-04 机构 B 向机构 A 存出 1,000,000 美元, 2020-03-04 机构 A 向机构 B 还款 $(1+2.5\%*91/360) * 1000000 = 1,006,319.44$ 美元。约定不可提前支取。

涉及的交易要素包括:

存入方	机构 A	存出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19-12-02	存款利率	2.50%
交易币种	USD	交易金额	USD1,000,000
期限	3M	起息日	2019-12-04
到期日	2020-03-04	实际占款天数	91 天
还款金额	USD1,000,000	利息金额	USD6319.44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清算		

附录

表 1：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

期限名称	期限全称	含义
TODAY	Today	交易日当天，简称“T”
TOM	Tomorrow	交易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简称“T+1”
SPOT	Spot	交易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简称“T+2”
1D	1 Day	即期起息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简称“T+3”
1W	1 Week	一周
2W	2 Weeks	两周
3W	3 Weeks	三周
1M	1 Month	一个月
2M	2 Months	两个月
3M	3 Months	三个月
4M	4 Months	四个月
5M	5 Months	五个月
6M	6 Months	六个月
9M	9 Months	九个月
1Y	1 Year	一年
18M	18 Months	十八个月

nY(n=2,3,4,5,...10)	n Years	n 年
---------------------	---------	-----

「注」

- 1、通常也可用“S”表示月，例如 1S 表示 1 个月
- 2、掉期期限名称和定义见 4.2.1 起息日（Value Date）
- 3、标准期限适用附录：规则 2 “起息日规则”
- 4、不同交易品种可能支持不同类别的标准期限报价，该范围之外的期限（包括 7M、8M 等整数期限）均非标准期限（Broken）。

表 2：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情况

银行间外汇市场	交易品种	交易模式	清算模式	交易时间*
人民币外汇市场	即期	竞价	集中净额清算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北京时间 9:30-次日 3:00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集中净额清算*	
	远期	撮合	双边全额清算	
			集中净额清算*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集中净额清算*	
		撮合	双边全额清算 集中净额清算*	

外币对市场	掉期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集中净额清算*
		撮合	双边全额清算 集中净额清算*
	货币掉期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期权	询价	期权费：双边清算、集中净额清算
			全额交割期权行权产生的即期交易：双边清算、集中净额清算
			差额交割期权行权产生的轧差金额：双边清算、集中净额清算
	即期	竞价	集中净额清算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集中净额清算（仅支持 Spot）
			双边全额清算 集中净额清算（仅支持 Spot）
	远期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集中净额清算（仅支持期限在 1Y 以内（含）品种）
	掉期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集中净额清算（仅支持结算日在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7:00-次日 3:00（以境内债为抵押品的外币回购业务 9:30-16:50,）

外币利率市场		T+2（含）与 1Y（含）之间品种）
	撮合	双边全额清算 集中净额清算（仅支持结算日在 T+2（含）与 1Y（含）之间品种）
	期权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货币掉期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外币拆借	询价 双边清算
	外币回购	询价 双边清算
	外币利率互换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外币同业存款	询价 双边清算

『注』

1、若某外币对即期起息日为人民币假日，则该外币对竞价交易当天休市，但询价仍可正常进行。

2、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时间：10:30-19:00；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人民币对柬埔寨瑞尔、人民币对印尼卢比区域交易时间：9:30-16:30。

表 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货币对		报价精度						最小交易金额		
		即期	远 期	掉 期	货币掉期	期权				
						隐含波 动率	期权费			
人民币外汇 市场	美元/人民币 (USD/CNY)	0.0001	0.01	/	浮动利率： 0.001； 固定利率： 0.0001	0.0001	百分比： 0.0001 基点： 0.01 期权费 金额： 0.01	人民币外汇即期撮 合：100 万美元		
	欧元/人民币 (EUR/CNY)	0.0001			/			外币对即期撮合:10 万基准货币		
	日元/人民币 (100JPY/CNY)	0.0001						即期竞价：1 万基准 货币		
	港元/人民币 (HKD/CNY)	0.00001						即期询价 RFQ ： 交易货币的交易精 度		
	英镑/人民币 (GBP/CNY)	0.0001						即期询价 ESP ：1 万基准货币		
	澳元/人民币 (AUD/CNY)	0.0001						远期询价： 交易货币的交易精 度		
	新加坡元/人民 币(SGD/CNY)	0.0001						远期撮合： 10 万美元		
	加元/人民币 (CAD/CNY)	0.0001						无本金交割远期： 1 万交易货币		
	新西兰元/人民 币(NZD/CNY)	0.0001						掉期询价： 交易货币的交易精 度		
								掉期撮合： 100 万美元		

货币掉期: 1 万交易
货币

期权: 1 万交易货币

外币利率互换: 1 万
交易货币

外币对市场	人民币/挪威克朗(CNY/NOK)	0.0001				
	人民币/土耳其里拉(CNY/TRY)	0.00001				
	人民币/墨西哥比索(CNY/MXN)	0.0001				
	人民币/泰铢(CNY/THB)	0.0001				
	人民币/坚戈(CNY/KZT) (区域交易)	0.0001	/			
	人民币/蒙古图格里克(CNY/MNT) (区域交易)	0.01				
	人民币/柬埔寨瑞尔(CNY/KHR) (区域交易)	0.01				
	人民币/印尼卢比(CNY/IDR) (区域交易)	0.01	0.01			
	欧元/美元(EUR/USD)	0.00001	0.01			

			0.00001		
英镑/美元 (GBP/USD)	0.00001				基点： 0.01
美元/日元 (USD/JPY)	0.001				期权费 金额： 0.01
美元/加元 (USD/CAD)	0.00001				
美元/瑞士法郎 (USD/CHF)	0.00001				
澳元/美元 (AUD/USD)	0.00001				
美元/港元 (USD/HKD)	0.00001		/		
欧元/日元 (EUR/JPY)	0.001				
美元/新加坡元 (USD/SGD)	0.00001				
新西兰元/美元 (NZD/USD)	0.00001				
欧元/英镑 (EUR/GBP)	0.00001				
美元/韩元 (USD/KRW)	0.01				
美元/印度卢比 (USD/INR)	0.0001	0.01			
美元/巴西雷亚	0.0001				
					USD/KRW、USD/INR、USD/BRL、USD/IDR、EUR/KRW、 EUR/INR、EUR/BRL、EUR/IDR 货币对仅支持差额交割远期 交易（NDF）。

尔（USD/BRL）			
美元/印尼卢比 （USD/IDR）	1		
欧元/韩元 （EUR/KRW）	0.01	0.0001	
欧元/印度卢比 （EUR/INR）	0.0001	0.01	
欧元/巴西雷亚尔 （EUR/BRL）	0.0001		
欧元/印尼卢比 （EUR/IDR）	0.01		

「注」

1、表格中的报价精度以小数形式表示，0.01 表示报价精度为 2，0.001 表示报价精度为 3，0.0001 表示报价精度为 4，0.00001 表示报价精度为 5，0.000001 表示报价精度为 6。

2、远期和掉期的报价精度均为远期点和掉期点的报价精度。

3、人民币外汇交易中仅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港元、英镑、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加拿大元、林吉特、俄罗斯卢布交易支持竞价交易模式。

4、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的报价精度为美元兑人民币的报价精度；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仅针对美元报价，但支持人民币对六个外币（美元、欧元、日元、港元、英镑、澳元）的交易。外币对货币掉期的报价精度为欧元兑美元的报价精度；外币对货币掉期仅针对欧元报价，但支持美元对五个货币（欧元、日元、港元、英镑、澳元）的交易。

5、期权报价精度包括波动率报价精度与期权费报价精度。

规则 1：营业日准则

若某一交易相关日期并非营业日，则根据以下相应准则之一进行调整：

- 1、下一营业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 2、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如果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一月，则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 3、上一营业日：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例】

假定某笔外汇交易的起息日恰好为 2016-08-31（节假日），因为非营业日，应进行调整。若采用“下一营业日”，则调整至 2016-09-01；若采用“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因“下一营业日”跨月，则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2016-08-30；若采用“上一营业日”，则调整至 2016-08-30。

规则 2：起息日规则

1、即期相关起息日规则

(1) 计算货币对起息日，应分别计算该货币对中两种货币的起息日，最终起息日取二者中较晚者。

注：CAD、RUB、TRY 三个币种的即期起息日规则为 T+1。

【例】

1、一笔 USD/CNY 交易，人民币起息日为 2014-05-19，美元起息日为 2014-05-20，则该笔交易起息日为 2014-05-20。

2、2019 年 5 月 17 日成交一笔 CAD/CNY 即期交易，5 月 18 日和 5 月 19 日为周末，5 月 20 日为加元假日，加元起息日为 5 月 21 日，人民币起息日为 5 月 21 日，则该笔交易起息日为 5 月 21 日。

(2) 任何货币对，如果 T+2（USD/CAD 为 T+1）日为美元假日或是货币对中任何一种货币的假日，即期起息日按照“下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例】

2014-11-25 成交一笔 EUR/JPY 即期交易，2014-11-27 是美元假日，该笔交易起息日延至 2014-11-28；2014-05-27 成交一笔 USD/CHF 即期交易，2014-05-29 是瑞士法郎假日，该笔交易起息日延至 2014-05-30；2014-04-17 成交一笔 USD/CAD 即期交易，2014-04-18 是加元假日，该笔交易起息日延至 2014-04-21（19、20 日为周末）。

(3) 任何货币对（USD/CAD、CAD/CNY、CNY/RUB、CNY/TRY 除外），若 T+1 日为美元假日，该货币对即期起息日不受影响；若 T+1 日为货币对中非美元货币的假日，该货币对即期起息日按“下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若 T+1 日既为美元假日又为货币中非美元货币的假日，该货币对即期起息日按“下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例】

2014-11-10 成交一笔 USD/CNY 即期交易，虽然 2014-11-11 是美元假日，但该笔交易起息日不受影响，仍是 2014-11-12；2014-12-24 成交一笔 GBP/USD 即期交易，2014-12-25 是英镑假日和美元假日，该笔交易起息日延至 2014-12-30（27、28 日为周末，26 日也是英镑假日）；2014-05-30 成交一笔 GBP/CNY 即期交易，2014-05-31 是人民币假日，该笔交易起息日延至 2014-06-04（05-31、06-01、06-02 日是人民币假日）。

（4）若某交易日外币对即期交易的起息日为人民币假日，则该交易日外币对竞价交易不被允许，询价交易仍可进行。

【例】

2014-10-01 是人民币假日，则 2014-09-29 的所有外币对（USD/CAD 除外）的竞价交易不被允许，2014-09-30 USD/CAD 的竞价交易不被允许。（除非另外约定起息日）

2、远期、掉期相关起息日规则

（1）远期交易起息日等于即期起息日加上双方约定的期限。遇美元假日或货币对中任一货币节假日，1M 以下标准期限遵循“下一营业日”准则，1M 以上（包括 1M）标准期限遵循“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非标准期限的起息日由交易双方直接约定。

【例】

2014-04-09 成交了一笔 1W GBP/CNY 远期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14-04-11，远期起息日本应为 2014-04-18，但因为 2014-04-18 是英镑假日，根据“下一营业日”准则，该笔远期交易的起息日调整至 2014-04-22（19、20 日为周末，21 日也为英镑假日）。

2014-03-27 成交一笔 2M GBP/CNY 远期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14-03-31（29、30 日为周末），远期交易起息日本应为 2014-05-31，但因 2014-05-31 是人民币假日，

根据“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该笔远期交易的起息日调整至 2014-05-30。

(2) 掉期交易起息日等于即期起息日分别加上双方约定的近端期限和远端期限。遇美元假日或货币对中的任一货币假日，1M 以下的标准期限遵循“下一营业日”准则，1M 以上(包括 1M)标准期限遵循“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非标准期限的起息日由双方直接约定。

【例】

2014-03-27 成交一笔 2M GBP/CNY 掉期交易，近端起息日为 2014-03-31 (29、30 日为周末)，远端起息日本应为 2014-05-31，但因 2014-05-31 是人民币假日，根据“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该笔远期交易的起息日调整至 2014-05-30。

(3) 月末规则：若即期起息日为某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那么 1M 以上(包括 1M)标准期限远期(掉期)交易的起息日也应落在相应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例】

2014-02-26 成交一笔 1M USD/CNY 远期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14-02-28 (2 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根据月末规则，该笔交易的远期起息日应为下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即 2014-03-31。2014-07-29 成交了一笔 2M USD/CNY 的远期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14-07-31，根据月末规则，该笔交易的远期起息日应为 9 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即 2014-09-30。

3、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相关起息日规则

(1) 货币掉期首次起息日规则---生效日/期初本金交换日

货币掉期首次起息日又称生效日。

HKD/CNY 生效日/期初本金交换日为成交日后第 1 个营业日，其他货币对的货币掉期生效日/期初本金交换日为成交日后第 2 个营业日。

生效日/期初本金交换日受该货币对中货币和美元节假日影响，如受节假日影响，默认期初本金交换日遵循“下一营业日”准则调整。

一般情况下生效日与期初本金交换日为同一日。若用户不勾选“起息日是否调整”，则生效日遇上述节假日不作调整，此时生效日与期初本金交换日可能不再是同一日。

外币利率互换交易美元(USD)、欧元(EUR)及日元(JPY)的生效日为 SPOT(T+2)，澳元(AUD)生效日为 TOM(T+1)，港币(HKD)及英镑(GBP)生效日为 TOD(T+0)，其余生效日规则与货币掉期一致。

(2) 非首次起息日规则/付息日

● 根据终止日和计息周期计算出各计息周期的起息日/付息日，起息日/付息日若遇到下列节假日，遵循“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对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当货币对中两个币种各自计息周期不一致时，若该起息日/付息日仅发生单边利息收付，人民币端和外币端起息日/付息日分别按所选的营业日日历币种的节假日调整；若该计息期末发生双边利息收付，该起息日/付息日按两端所选的营业日日历币种的节假日并集调整以便落在同一天。人民币端营业日日历中人民币节假日为默认必选，外币端营业日日历中对应币种节假日为默认必选。

对外币对货币掉期交易，当货币对中两个币种各自计息周期不一致时，若该起息日/付息日仅发生单边利息收付，则两端的起息日/付息日按分别按所选营业日日历币种的节假日调整；若该计息期末发生双边利息收付，该起息日/付息日按按两端所选营业日日历币种的节假日并集调整以便落在同一天。

对外币利率互换交易，起息日/付息日按发生利息收付的货币假期调整。

非首次起息日/付息日遇货币对中非美元假日，非首次起息日（付息日）遵循“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 非首次起息日/付息日遵循月末规则：

若期限为标准期限，生效日/期初本金交换日为某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则货币掉期交易的终止日/期末本金交换日应落在相应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在残段前置的情况下，若计息周期为 1M 以上的标准期限（含 1M），最后一次付息日为某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则货币掉期交易的每个非首次起息日/付息日应落在相应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在残段后置的情况下，若计息周期为 1M 以上的标准期限（含 1M），生效日/期初本金交换日为某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则货币掉期交易的每个非首次起息日/付息日应落在相应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一般情况下，计息周期的起息日（计息开始日）与上一计息周期的付息日为同一日。若用户不勾选选择“起息日是否调整”，则计息周期的起息日（计息开始日和计息终止日）遇节假日不作调整，此时起息日与上一计息周期的付息日可能不再是同一日。

（3）终止日/期末本金交换日

一般情况下，货币掉期终止日与期末本金交换日为同一日。若用户选择“起息日不调整”，则终止日不受节假日影响，此时终止日与期末本金交换日可能不再是同一日。

【例】

1、一笔 EUR/CNY 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人民币 3 个月 Shibor 对欧元 6 个月 Euribor 的付息日分别发生在 2022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其中，1 月和 7 月仅为人民币边利息收付（付息日调整需考虑人民币假日、美元假日），而 4 月和 10 月两次的双边利息收付日必须落在同一天（付息日需考虑人民币假日、欧元假日、美元假日、英镑假日）。若 2022-07-04（美国独立日）为人民币利息支付日，则该期人民币付息日调整至 2022-07-05。

2、一笔 2022 年 12 月 23 日成交的 EUR/USD 外币对货币掉期交易，欧元固定利率对美元 SOFR，因 26 日为欧元假日，生效日（期初本金交换日）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24、25 日为周末）。

4、外汇期权相关起息日规则

参见：

规则 7 期权费支付日规则

规则 8 期权交割日规则

规则 9 期权到期日（行权日）规则

5、外币拆借、回购和同业存款交易相关起息日（还款日）规则

交易系统按照标准期限推算起息日和还款日时，若遇交易币种节假日，交易系统根据下述规则自动进行调整：

（1）一个月以下标准期限适用“下一营业日”规则：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2）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标准期限：

- 适用同一日历日规则和月末规则；
- 适用“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规则：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如果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个月，则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 非标准期限的起息日由交易双方直接约定。

【例】

1、某笔 1W 的 USD 外币拆借交易到期日应为 2015-05-25，但因为 2015-05-25 是美元假日，根据“下一营业日”准则，该笔交易的到期日调整至 2015-05-26。

2、某笔 1M 的 USD 外币拆借交易起息日为 2015-06-02，根据同一日历日规则，该笔交易的还款日即为 2015-07-02。

3、某笔 1M 的 USD 外币拆借交易到期日应为 2015-05-31，但因为 2015-05-31 是周末，根据“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该笔交易的到期日调整至 2015-05-29（30、31 日为周末）。

4、2015-07-29 成交了一笔 2M USD 外币拆借交易，起息日为 2015-07-31，根据月末规则，该笔交易的到期日应为 9 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即 2015-09-30。

6、历史交易起息日等相关日期遇节假日统一调整规则

外汇交易中心根据每年年底正式公布的各交易币种下一年度节假日，以及年中部分币种临时节假日，更新外汇交易系统预设节假日。更新节假日后，部分历史交易起息日等相关日期可能会落在对应交易币种或美元节假日之内。为保证交易正常清算和行权，外汇交易中心将对相关历史交易起息日等相关日期进行统一调整，具体规则如下：

- 涉及调整的历史交易指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发布节假日通知前达成的，起息日、行权日、定价日、交割日、期权费支付日等相关日期落在对应交易币种或美元新公布的节假日，及调整后相关日期落在美元节假日之内的交易。
- 若外汇即期交易起息日在交易货币对中任一货币或美元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该起息日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 若远期（含差额交割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和掉期交易起息日在交易货币对中任一货币或美元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该起息日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若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一月，则该起息日将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 若差额交割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的定价日在新公布人民币节假日内，则该定价日将提前至上一个营业日。
- 若差额交割外币对远期交易起息日在清算货币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该起息日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对于参考汇率类型为官方基准的差额交割外币对远期交易，若定价日在新公布的官方基准节假日、或清算货币节假日内，则该定价日将提前至上一个营业日；

对于参考汇率类型为国际外汇市场基准的差额交割外币对远期交易，若定价日在新公布的国际外汇市场基准节假日内，则该定价日将提前至上一个营业日。

- 若外汇期权交易行权日在人民币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该行权日将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 若外汇期权交易交割日在交易货币对中任一货币或美元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该交割日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若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一月，则该交割日将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 若外汇期权交易的期权费支付日在期权费币种或美元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该期权费支付日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 若货币掉期交易期初本金交换日在交易货币对（含营业日日历自选币种）中任一货币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该日期顺延至下一营业日；若期末本金交换日在交易货币对（含营业日日历自选币种）中任一货币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对应日期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若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一月，则对应日期将提前至上一营业日。若货币掉期交易付息日仅发生单边利息收付且在该端营业日日历中任一货币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该付息日适用“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规则。若货币掉期交易付息日发生双边利息收付且在两端营业日日历中任一货币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该付息日适用“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规则。
- 若外币利率互换交易付息日仅发生单边利息收付且在该端营业日日历新公布的节假日内，或发生双边利息收付且在两端营业日日历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该付息日适用“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规则。
- 若货币掉期和外币利率互换交易的定价日在相关利率基准币种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该定价日将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 若外币拆借、回购、同业存款交易起息日在交易币种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该起息日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若上述产品交易还款日在交易币种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该还款日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若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一月，则该还款日将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 若境内债外币回购交易的首次结算日在交易币种或人民币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该起息日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若到期结算日在交易币种或人民币新公布的节假日内，则该还款日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若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一月，则该还款日将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注」

- 1、若货币掉期和外汇利率互换交易由于节假日调整引起计息天数变化，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利息金额，交易后处理服务平台用户可重新进行利息确认。
- 2、若外币拆借、回购、同业存款交易由于节假日调整引起实际占款天数变化，外汇交易系统将根据实际占款天数重新计算利息和还款金额。
- 3、涉及调整的历史交易修改相关日期后，外汇交易系统将重新生成成交确认单，CSTP 将重新推送修改后的交易，交易后服务平台用户应重新进行交易确认。
- 4、双边清算方式下，交易双方应按调整后的成交确认单进行双边清算；净额清算方式下，上海清算所将按调整后的相关日期进行净额清算。
- 5、若遇特殊情况，外汇交易中心将另行发布通知。

规则 3：远期点（掉期点）生成规则

- 1、**1D 以上的远期交易、即期对远期掉期交易**：远掉期交易以远期点（掉期点）报价，同一机构同期限远期点报价和掉期点报价一般相同。

【例】

机构 A 1Y 远期交易的远期点（掉期点）报价为 (bid, offer) = (195, 200)。

- 2、**远期对远期掉期交易**：掉期点为远端起息日对应掉期点与近端起息日对应掉期点之差。
具体换算方法如下：

$TENOR1/TENOR2 \text{ bid} = TENOR2 \text{ bid} - TENOR1 \text{ offer}$

$TENOR1/TENOR2 \text{ offer} = TENOR2 \text{ offer} - TENOR1 \text{ bid}$

【例】

		EUR/USD	
		bid	offer
TENOR1	SPOT	1.3733	1.3777
	1M	18.69	18.85
TENOR2	3M	56.68	56.99
TENOR1/TENOR2	(1M/3M)	37.83	38.30

$37.83 = 56.68 - 18.85$

$38.30 = 56.99 - 18.69$

- 3、**TODAY、TOM、1D 交易、隔夜掉期交易**：机构可在系统中对 O/N、T/N、S/N 掉期点报价，不可对 TODAY、TOM、1D 报价。外汇交易系统将 O/N、T/N、S/N 掉期点报价，分别换算成 TODAY、TOM、1D 的远期点。

具体换算方法如下：

TODAY	$TODAY_{bid} = -(O/N_{offer} + T/N_{offer})$
	$TODAY_{offer} = -(O/N_{bid} + T/N_{bid})$
TOM	$TOM_{bid} = -T/N_{offer}$
	$TOM_{offer} = -T/N_{bid}$
1D	$1D_{bid} = S/N_{bid}$
	$1D_{offer} = S/N_{offer}$

【例】

	EUR/USD	
	bid	offer
SPOT	1.3709	1.3713
O/N	-0.69	-0.49
T/N	-1.23	-1.12
S/N	-0.69	-0.49
TODAY	1.61	1.92
TOM	1.12	1.23
1D	-0.69	-0.49

$1.61 = (-0.49 - 1)$

$1.92 = -(-0.69 - 1.23)$

规则 4：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定价日规则

- 1、 根据各个计息周期的起息日向前倒推 n 个营业日确定该期的利率定价日，进而获得适用于该期的浮动利率水平。
- 2、 当计息周期大于定息周期时，可能存在两个以上的定价日。先根据该计息周期的计息开始日和定息周期计算出各定息周期的**名义起息日**，**名义起息日**不受节假日影响（名义起息日不包括该计息周期的计息开始日）。再根据各定息周期的**名义起息日**向前倒退 n 个营业日确定该期的利率定价日，进而获得适用该期的浮动利率水平。
- 3、 影响定价日的节假日如下表所示，定价日遇节假日调整规则适用“**上一营业日**”准则。

	定价日（ $V-n$, $n=0/1/2$ ）
SOFR	美元假期
USD CIROR	人民币假期、美元假期 （仅 O/N 期限）
TONAR	日元假期
SONIA	英镑假期
ESTR	欧元区假期
Euribor	欧元区假期
Hibor	港元假期
BBSW	澳元假期
Shibor 、 FR007、一年期 定存 LPR	人民币假期

规则 5：货币掉期/外币利率换利息计算规则

1、**利息计算起点**：货币掉期利息计算起点为首次起息日（生效日），各个计息周期利息计算起点为所在周期的起息日。

2、**利息计算终点**：各个计息周期利息计算终点为所在周期的计息终止日。

3、**适用利率**：按照计息周期中各个定价日的浮动利率水平确定计算利息适用的利率。根据交易双方约定，计息周期内可选择浮动利率不含利差复利（浮动利率-compounding）及浮动利率包含利差复利（浮动利率）两种复利计算方式。

4、**新基准利率（RFR）计算公式**：采用后置复利法计算利息

$$\text{Compound Interest Formula} = \left[\prod_{i=1}^{d_b} \left(1 + \frac{r_i * n_i}{N} \right) - 1 \right] * \frac{N}{d_c}$$

其中，

r_i 表示某工作日的隔夜利率；

n_i 表示该隔夜利率持续的时间；

d_b 表示计息期间的定息日天数；

d_c 表示计息天数；

N 表示计息天数规则（SOFR 为 360、SONIA 为 365）；

周六、周日的利率沿用周五公布的利率值，节假日利率取假日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利率值，且用单利计算。

5、**计息方式规则**：指计算计息周期内起息日与付息日之间的天数，以及计息天数相对于一年的比率的规则。

交易双方可采用“Act/360”“30/360”“Act/Act” “Act/365”或“Act/365 Fixed”模式。

$$DayCountFraction = \frac{n}{Basis}$$

其中, $n = NumberOfDays_{D_1, D_2}$, 指根据一定规则计算出来的 D1 和 D2 之间的天数, $Basis$ 是一定规则下的惯例年天数。

(1) 30/360

在这种规则下, D1 和 D2 之间的天数取决于 D1 和 D2 之间的月数和一个月内的实际天数, 分母始终是 360。

$$n = 360 \times (YY_2 - YY_1) + 30 \times (MM_2 - MM_1) + (DD_{M2} - DD_{M1})$$

其中,

D1 和 D2 中所有年的日期都设定为 360, 所有月的日期都设定为 30。

DDmi 是 Di 所在月份的日期, 如果该月有 31 天, 并且 DDmi 是 31 号, 则设定 DDmi 为 30; 如果该月有 28 天/29 天, 则也设定 DDmi 为 30。

MMi 是 Di 所在两个月份。

YYi 是 Di 所在的两个年。

$$DayCountFraction = \frac{360 \times (YY_2 - YY_1) + 30 \times (MM_2 - MM_1) + (DD_{M2} - DD_{M1})}{360}$$

【例】

D1=2014-01-31; D2=2014-04-15

$$DayCountFraction = \frac{75}{360} = \{ [360 \times (14 - 14)] + [30 \times (04 - 01)] + (15 - 30) \} / 360$$

【例】

D1=2014-01-15; D2=2014-05-31

$$DayCountFr\ action = \frac{135}{360} = \{ [360 \times (14 - 14)] + [30 \times (05 - 01)] + (30 - 15) \} / 360$$

【例】

D1=2014-01-28; D2=2014-05-31

$$DayCountFr\ action = \frac{120}{360} = \{ [360 \times (14 - 14)] + [30 \times (05 - 01)] + (30 - 28) \} / 360$$

【例】

D1=2014-01-20; D2=2014-02-28

$$DayCountFr\ action = \frac{40}{360} = \{ [360 \times (14 - 14)] + [30 \times (02 - 01)] + (30 - 20) \} / 360$$

(2) Act/360

这种规则下：D1 和 D2 之间的实际天数（n）除以 360

$$DayCountFr\ action = \frac{n}{360}$$

【例】

D1 = 2014-01-01; D2 = 2014-04-15

$$DayCountFr\ action = \frac{104}{360}$$

(3) Act/Act

根据 ISDA 制定的 Act/Act 的计算规则，分子 n 是 D1 和 D2 之间的实际天数，分母取决于 D1 和 D2 是否落在同一自然年度（Calendar）。

如果 D1 和 D2 不在一年内，则：

$$DayCount_{Act/Act} = \frac{n_1}{B_1} + \frac{n_2}{B_2} + (YY_2 - YY_1 - 1)$$

其中：

n_i 是计算期落在 D_i 所在年内的实际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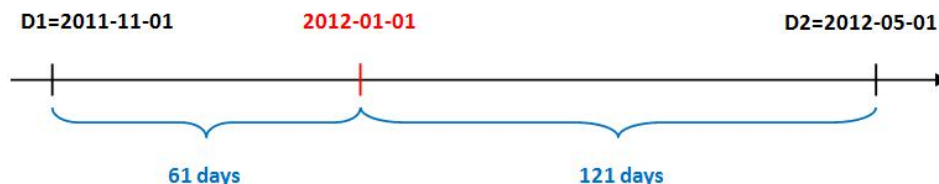
B_i 是计算期落在 D_i 所在年的年实际天数，根据该年是否闰年，取 366 天或 365 天；

YY_i 是 D_i 所在的年。

【例】

$D1 = 2011-11-01$ ； $D2 = 2012-0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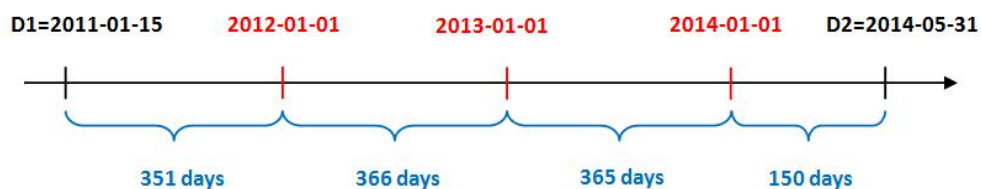
$$DayCount_{Act/Act} = \frac{61}{365} + \frac{121}{366}$$



【例】

$D1 = 2011-01-15$ ； $D2 = 2014-05-31$

$$DayCount_{Act/Act} = \frac{351}{365} + \frac{150}{365} + (2014 - 2011 - 1)$$



(4) Act/365 Fixed

这种规则下：D1 和 D2 之间的实际天数（n）除以 365，若计息期包含 2 月 29 日，剔除该日，不计算该日利息。

(5) Act/365

这种规则下：D1 和 D2 之间的实际天数（n）除以 365。

各利率对应的惯例年参考天数

	利率类型	惯例年天数
人民币	FR007	365 天
	SHIBOR	360 天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360 天
	LPR	360 天
	固定利率	365 天
美元	SOFR/CIROR	360 天
	固定利率	360 天
港元	HIBOR	365 天
	固定利率	365 天

日元	TONAR	360 天
	固定利率	360 天
欧元	EURIBOR/ESTR	360 天
	固定利率	360 天
英镑	SONIA	365 天
	固定利率	365 天
澳元	BBSW	365 天
	固定利率	365 天

5. **定息残段**：当交易双方约定的利率期限与计息周期不一致时（即计息周期大于利率期限时），则可能会出现定息残段。这时计息周期可以拆分为若干个完整的利率重置周期（即利率期限）和一个定息残段（见下图）。

定息残段可能存在于若干个计息周期内，也可能存在于计息残段内。

定息残段适用后端规则（**Back Stub**），即：定息残段应置于该计息周期的期末进行利息计算。



定息残段的利息计算仍然适用前述利率定价和计息天数规则。

【例】

若交易双方约定的浮动利率为 FR007、计息天数规则采用 Act/365，则一个计息周期

内的计息利率为：

$$r = \prod_{i=1}^{n-1} \left(1 + FR_i \times \frac{7}{365}\right) \times \left(1 + FR_n \times \frac{D - 7 \times (n-1)}{365}\right) - 1$$

其中， FR_i 表示第*i*个利率重置周期的七天回购定盘利率， D 表示该计息周期内惯例天数， $n = \left\lceil \frac{D+6}{7} \right\rceil$ ，此处 $\lceil \cdot \rceil$ 表示取整符号。 $\prod_{i=1}^{n-1} \left(1 + R_i \times \frac{7}{365}\right)$ 为各个完整利率重置周期内的计息利率， $\left(1 + R_n \times \frac{D - 7 \times (n-1)}{365}\right)$ 为定息残段的计息利率。

另外，对于定息残段长度介于两个标准浮动利率期限之间的情况，残段的适用利率可以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

$$R_n = R_1 + \frac{R_2 - R_1}{t_2 - t_1} \times (t_n - t_1)$$

其中， R_1 表示与残段天数相邻的较短标准期限浮动利率， t_1 表示该相邻较短标准期限浮动利率实际天数； R_2 表示与残段天数相邻的较长标准期限浮动利率， t_2 表示该相邻较长标准期限浮动利率实际天数； R_n 表示该残段适用利率， t_n 表示该残段天数。 $t_1 < t_n < t_2$ 。

规则 6：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利息支付规则

1、 **利息支付**：交易双方按约定的付息频率在每个周期的付息日进行利息支付。

2、 **计息残段**：当交易双方约定的交易期限如果不能由若干个完整的约定计息周期构成，则会出现计息残段。这时交易期限可以拆分为若干个完整的计息周期和一个或两个计息残段。

计息残段也可视为一个特殊的**计息周期**，有起息日和付息日。

交易期限内至多两个计息残段。

前端规则（Front Stub）即：计息残段置于交易期限的期初处理；

末端规则（Back Stub）即：计息残段置于交易期限的期末处理；

前端+末端规则（Front and Back Stub），即计息残段分别置于交易期限的期初和期末处理。

规则 2：起息日规则和规则 5：货币掉期利息计算规则同样适用于计息残段。

【例】

2014-04-17，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成交了一笔美元兑人民币货币掉期交易，到期日为 2015-05-19，计息周期为 3M，则 2014-04-21~2014-05-19 即为计息残段，2014-04-21 为这一残段的起息日，2014-05-19 为这一残段的付息日。

规则 7：期权费支付日规则

期权费支付日（**Premium Date**）规则与规则 2：起息日规则中即期（**T+2**）相关起息日规则相同，即：

1、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期权费支付日通常为成交日后第 2 个营业日，简称“**T+2**”。

【例】

2014-3-17 成交一笔 USD/CNY 期权交易，2014-3-19 为期权费支付日。

2、如果 T+2 日为美元假日或是货币对中任何一种货币的假日，期权费支付日按照“**下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例】

2013-07-02 成交一笔 EUR/CNY 期权交易，2013-07-04 是美元假日，该笔交易期权费支付日延至 2013-07-05。

2014-03-13 成交一笔 JPY/CNY 期权交易，2014-03-15 和 2014-03-16 是人民币假日，该笔交易期权费支付日延至 2014-03-17。

3、若 T+1 日为美元假日，该货币对期权费支付日不受影响；若 T+1 日为货币对中非美元货币的假日，该货币对期权费支付日按“**下一营业日**”准则调整；若 T+1 日既为美元假日又为货币对中非美元货币的假日，该货币对期权费支付日按“**下一营业日**”准则调整。

【例】

2013-07-03 成交一笔 USD/CNY 期权交易，虽然 2013-07-04 是美元假日，但该笔交易期权费支付日不受影响，仍是 2013-07-05。

2014-04-30 成交一笔 USD/CNY 期权交易，2014-05-01 是人民币假日，该笔交易起息日延至 2014-05-06（5 月 01、02、03 日是人民币假期，04 日是周日）。

4、若交易双方选择T+2之外的其他日期作为期权费支付日，该日期不可为货币对任一货币假日和美元假日。

规则 8：期权交割日规则

期权交割日（**Delivery Date**）规则与规则 2：起息日规则中远期相关起息日规则相同，即：

1、期权交割日等于即期起息日加上双方约定的期限。

【例】

2014-3-19 成交一笔 1M USD/CNY 期权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14-3-21，期权交割日为 2014-4-21。

2、若遇美元假日或货币对中任意一货币假日，1M 以下标准期限遵循“下一营业日”准则，1M 以上（包括 1M）标准期限遵循“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非标准期限的期权交割日由交易双方直接约定。

【例】

2014-04-10 成交了一笔 1W GBP/CNY 期权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14-04-14，交割日本应为 2014-04-21，但因为 2014-04-21 是英镑假日，根据“下一营业日”准则，该笔期权交易的交割日调整至 2014-04-22。

2014-02-19 成交一笔 1M JPY/CNY 期权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14-02-21，交割日本应为 2014-03-21，但因 2014-03-21 是日元假日，根据“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该笔远期交易的起息日调整至 2014-03-24。

3、月末规则：若即期起息日为某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那么 1M 以上（包括 1M）标准期限期权交易的交割日也应落在相应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例】

2014-02-26 成交一笔 1M USD/CNY 期权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14-02-28（2 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根据月末规则，该笔交易的交割日应为下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即 2014-03-31。

2014-04-28 成交了一笔 4M USD/CNY 的期权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14-04-30，根据月末规则，该笔交易的交割日应为 8 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即 2014-08-29。

规则 9：期权到期日规则

期权到期日与期权交割日的关系，与即期成交日与即期起息日关系类似。但期权交易中，**一般先确定交割日**，再根据期权到期日规则计算到期日。即：

1、到期日为期权交割日前第 2 个营业日。

【例】

2014-04-14 成交一笔 1M USD/CNY 欧式期权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14-04-16，期权交割日为 2014-05-16，到期日（行权日）为 2014-05-14。

2、到期日为人民币假日，根据“**上一营业日**”准则调整。到期日为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假日（包括美元假日），到期日不受影响。

【例】

一笔 JPY/CNY 欧式期权交易，交割日为 2014-06-03，到期日（行权日）本应为 2014-06-01，但 2014-06-01 为 CNY 假日（2014-05-31 也为 CNY 假日），则到期日（行权日）调整至 2014-05-30。

一笔 EUR/CNY 欧式期权交易，交割日为 2014-10-15，到期日（行权日）应为 2014-10-13，但 2014-10-13 是美元假日，则到期日（行权日）不受影响，仍为 2014-10-13。

一笔 HKD/CNY 欧式期权交易，交割日为 2014-05-08，到期日（行权日）应为 2014-05-06，但 2014-05-06 为 HKD 假日，则到期日（行权日）不受影响，仍为 2014-05-06。

3、交割日的上一营业日遇该货币对非美元货币假日，到期日不受影响；交割日上一营业日遇该货币对中任何非美元货币假日，到期日根据“**上一营业日**”准则调整。

【例】

一笔 HKD/CNY 欧式期权交易，交割日为 2014-04-22，到期日（行权日）本应为 2014-04-20，但 2014-04-18、2014-04-21 为 HKD 假日，2014-04-19、2014-04-20 为周末，则到期日（行权日）应调整至 2014-04-17。

一笔 USD/CNY 欧式期权交易，交割日为 2014-04-08，到期日（行权日）本应为 2014-04-06，但 2014-04-07 为 CNY 假日，2014-04-05，2014-04-06 为周末，则到期日调整至 2014-04-03。

一笔 USD/CNY 欧式期权交易，交割日为 2014-11-12，虽然 2014-11-11 是 USD 假日，但该笔交易到期日（行权日）不受影响，仍是 2014-11-10。